

大埔區議會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2 時 12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GBS,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先生,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 時 19 分
張國慧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光榮先生,BBS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 時 58 分
鄧友發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分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先生,SBS,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 時 57 分
余智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少強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請假者：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區議員

列席者：

蘇植良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邱詩穎小姐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余廖美儀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卓孝業先生	大埔警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蔡明暉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袁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麥健明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志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規劃署
楊敏菁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關志雄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邵陽龍先生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房屋署
郭陳寶蓮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教育局
曹康成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開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民政事務總署
曾境鋒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宣布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劉翠珍女士出席大埔區議會今後的會議。
- (ii)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蘇震國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葉永祥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關蕁英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胡錦貴先生因事缺席會議，分別由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劉志庭先生、署理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麥健明先生、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及北區)邵陽龍先生、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 郭陳寶蓮女士及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曹康成先生代表出席。

I. 運輸署署長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署理助理署長／新界蕭鏡泉先生和署理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出席會議。

3. 何慧賢女士簡介運輸署的工作及該署在大埔區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運輸署的服務範疇

運輸署的服務包括：管理道路交通以達致路路暢通、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的運輸服務、簽發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改善道路網絡和運輸基礎設施以提高道路的安全和容量、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向市民灌輸道路安全知識和正確使用道路的態度、以及制訂長遠交通設施及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的發展。署方亦會定期進行全港整體運輸研究和主要道路計劃的交通規劃研究，以及制訂長遠的運輸發展策略。

(二) 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

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的目標，是要確保香港能夠維持一貫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政府致力推行的運輸策略包括：

(1) 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2) 更充份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3) 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4) 在交通管理方面更廣泛運用新科技；和(5) 更環保的運輸設施。

(三) 香港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

香港的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是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並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為配合。運輸署會就如何整合鐵路和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的功能作整體研究，並會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避免服務重疊而浪費資源。署方亦致力建立一個平衡的交通網絡，令到無論人口集中或稀疏地區的居民均能獲得合適和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署方亦會締造穩定的營運環境，讓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願意持續投資和繼續營運，改善服務水平及提升服務質素。

(四) 大埔區對交通設施的訴求

運輸署積極跟進大埔區對交通設施的訴求，當中包括：

(i) 計劃中或已落實的交通工程項目

(a) 運輸署將在汀角路礮頭角、布心排及山寮設置巴士站停車灣，而蘆慈田巴士站停車灣將連同大埔龍尾泳灘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一併建造。上述停車灣落成後將有效改善現時汀角路局部路段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

- (b) 受渠務署在汀角路進行工程的影響，運輸署在 2012 年 9 月開始將大鴻街改為輔助路線(將該路段的行車方向改為單程西行)，以舒緩汀角路在繁忙時段間歇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計劃將大鴻街的行車方向永久改為單程西行，讓汀角路的車輛在有需要時以此輔助路線前往大埔市中心。
- (c) 運輸署計劃更改大發街/汀角路交界燈號控制的安排，以更有效配合另一組設於鳳園路路口的交通燈組，提升汀角路近鳳園和大埔工業邨的整體行車效率。該計劃包括：1.將現時位於汀角路的行人過路線搬遷至路口的另一端；2.將行人過路線由兩個分段改為一個，讓行人直接橫過馬路；以及 3. 將行人過路燈由自動改為手按式。
- (d) 運輸署初步認為，渠務署完成洞梓路附近的河道工程後能騰出空間於洞梓路／普門路交界處設置迴旋處和沿洞梓路設置停車灣，以優化洞梓路道路設施。運輸署會就上述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和商討。
- (e) 運輸署已落實在林錦公路較寮下設置巴士站停車灣，並已就有關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該署會配合路政署的工作，務求盡早完成有關工程。
- (f) 運輸署委托的顧問公司已完成在現有廣福橋旁擬建行車橋的交通研究，並已向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和行車橋的初步走線設計圖。署方正就相關工程範圍與工程部門進行討論，在確定工程範圍後工程部門便會就工程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 (g) 為避免的士在每日下午交更時段在廣福迴旋處旁的加氣站外排隊影響交通，運輸署現正與工程部門進行在廣福迴旋處增設行車線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能否遷移地底下的公共設施等範疇。運輸署預計詳細研究計劃能在 2014 年年中完成，屆時署方會將計劃呈交大埔區議會討論。
- (h) 路政署將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分為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而該署已於 2013 年 8 月展開在泰亨與合石之間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即第二期工程)，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工程的主要部分。上述工程完成後，將會提升該段快速公路的標準，以應付新界東北部發展的交通需求和跨境交通的增長。

(ii) 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服務項目

運輸署一直積極與區議員溝通，以了解大埔居民對公共運輸服務的意見。在區議員的協助下，運輸署過去一年落實多項優化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包括：

- (a) 改善白石角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為配合白石角(包括科學園及天賦海灣)一帶的交通需求，運輸署新增行駛至該區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1)九巴第 272A 號線往返大學站；(2)專線小巴第 28S 號線往返沙田市中心(經大埔公路)；及(3)將專線小巴第 27A 號線的總站由科學園伸延至天賦海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接載乘客往返沙田站(經吐露港公路)。
- (b) 由 2013 年 10 月起，上午繁忙時段新增了一班九巴第 75P 號線(由大美督至大埔墟站)特別服務(經廣福巴士站)，為汀角路一帶的居民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讓他們於廣福巴士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市區。
- (c) 過去一年，過去一年，巴士公司因應乘客量持續增加的巴士路線增加巴士數目，以加強服務，有關路線包括：(1)過海巴士第 307A 號線(大埔(大埔頭)－上環)(增加兩輛巴士)；九巴第 74X 號線(大埔中心－觀塘碼頭)(增加三輛巴士)；以及龍運第 E41 號線(大埔頭－亞洲國際博覽館)(增加一輛巴士)。
- (d) 過去一年，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乘客量持續增加的專線小巴路線增加小巴數目，以加強服務，有關路線包括：(1)專線小巴第 20B 號線(大埔墟站至洞梓)(增加一輛小巴)；(2)專線小巴第 20C 號線(大埔墟站至大美督)(增加一輛小巴)；(3)專線小巴第 25A 號線(大埔墟至南華莆(循環線))(增加一輛小巴)；(4)專線小巴第 25K 號線(大埔墟至梧桐寨)(增加一輛小巴)；(5)專線小巴第 26 號線(香港教育學院至馬鞍山海栢花園)(增加一輛小巴)；以及專線小巴第 28K 號線(大埔墟站至沙田(白鶴汀街)(循環線))(增加一輛小巴)。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大埔區內的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加強服務，以配合需求。

(iii) 計劃中的優化公共運輸服務項目

- (a) 推動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地區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本年度的重點工作。署方將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大埔區的巴士路線，以提高巴士營運效率、改善巴士服務、擴展巴士路線覆蓋的網絡、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該署已制訂重組大埔區巴士路線的方案，並已全方位考慮地區的整體交通配套。該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部分巴士路線改行快速公路、加強乘客量高的路線的服務、對乘客量長期偏低的路線作出適當的調整和理順重疊的巴士路線。該署已將有關方案呈交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大埔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以便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作詳細討論。運輸署正因應與會委員的意見與巴士公司進行研究，以期適切地訂定巴士路線重組方案。該署會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以優化該方案，並會將優化後的方案呈交大埔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並徵詢其意見。方案獲通過後，運輸署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實施方案。
- (b) 專線小巴第 25B 號線會增加一輛車輛，以配合大窩西支路及元嶺增加了的乘客需求。專線小巴第 26 號線則會增設往返香港教育學院及廣福巴士站的特別服務，以配合學院及大埔工業邨的乘客需求。
- (c) 運輸署會考慮實際情況優化現有的公共運輸設施。該署會優化運頭塘巴士總站，並會擴闊行人路以提供足夠位置讓乘客排隊，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中展開，預計需時 18 個月。另外，運輸署計劃在富亨巴士總站新增一個巴士停車灣，以提升巴士的運作效率。署方已有初步構思和設計，稍後會諮詢相關部門和大埔區議會。

總括而言，運輸署會繼續聆聽區內市民的意見及優化區內的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設施。該署會就區內的交通和運輸服務與大埔區議會保持恆常和緊密的溝通，並會適時與有關區議員商討各項計劃的細節和聽取他們的意見。

4. 陳灶良先生表示，運輸署在會議上匯報區內一些改善民生的項目(例如巴士站避車處及新增行車線等)的進度，令區議員感到高興。他指他在會議開始前向運輸署署長遞交數封信件，內容如下：

- (i)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分兩期進行，其中兩項工程在林村谷內進行，而第一期工程的一份工程合約涉及林錦公路迴旋處。林村許願樹是大埔其中一個主要旅遊景點，平日和假期均有不少車輛駛經林錦公路迴旋處前往林村許願廣場。他建議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周邊的政府土地設立停車處，以改善林村一帶的交通。
- (ii) 林村谷人口上升迅速，加重了該區的交通負荷。他自 2008 年起爭取在塘上村路口加設手按式行人過路燈，以減少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雖然建議涉及移植塘上村路口的數棵樹木，他仍然希望運輸署考慮該項建議。
- (iii) 北區最先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將由北區開往九龍的 70X 與 277X 兩條路線合併。路線合併後，原來全日服務、途經大窩西支路的 70X 路線被取消，大窩西支路村民遭剝奪出入的巴士服務。雖然巴士公司在早上加開四班 74C 特別班次，但服務不足以應付村民日常出入的需求。他希望運輸署署長備悉上述情況。

5. 何大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西貢北的人口不斷增加，但該區的道路並無擴闊，以致繁忙時間交通非常擠塞。以井頭村出西沙公路的路口為例，該路口遲遲未有進行改善工程，離開村口的車輛須由斜路駛出西沙公路，在車輛流量較高的繁忙時段，這樣做有一定困難。早前他曾聯同運輸署人員及有關人士到該處視察。他希望運輸署早日展開有關改善工程，以長遠解決問題。
- (ii) 不少西沙路村民在繁忙時間需趕搭開往市區方向的巴士，倘然錯過一班車，他們須等候近 20 分鐘才能乘搭下一班車。現時西沙公路欠缺行人過路設施，村民橫過馬路時險象環生。鑑於西沙公路一個巴士站在 2013 年年底曾發生一宗學童橫過馬路遭汽車輾斃的意外，他希望運輸署在意外地點加設手按式行人過路燈，讓村民安全橫過馬路。
- (iii) 他和西貢北的村民均希望運輸署盡早改善和提升整條西沙公路的交通設施，他亦曾就此致函運輸署署長。他表示，若然西沙公路再發生交通意外，他和運輸署均責無旁貸。他希望該署派員到西沙公路了解該處實際的交通情況，並盡快落實有關的交通設施改善計劃。

- (iv) 他讚揚 907K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惟該路線的營辦商最近向他反映，在聘請司機方面遇到困難。鑑於現時不少西貢北的村民在繁忙時間乘搭專線小巴外出，他希望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運商溝通，在聘請司機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

6. 陳志超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和意見：

- (i) 自八十年代初拆除大埔廣福行車橋，以及大埔火車站搬離大埔墟市中心後，大埔墟的人口不斷萎縮。近年大埔區議會積極推動在廣福行人橋附近加建行車橋，運輸署的交通流量評估亦支持該項建議。由於大埔區議會相關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已久，他希望運輸署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例如工程的施工期)。
- (ii) 按助理運輸署署長剛才的報告，該署將推行不少增加或改善白石角交通設施和配套的項目。他希望知道在白石角設立鐵路站的可行性是否在運輸署的考慮之列。
- (iii) 大埔的交通每逢周末或假日均非常繁忙。他建議運輸署署長在周末到訪大埔以了解實際情況，相信這樣做有助該署進行規劃。

7. 譚榮勳先生提出以下兩項意見：

- (i) 當區議員要求巴士公司下調巴士的票價或分段收費，又或要求巴士公司提供乘車優惠時，巴士公司會以票價是因應巴士收費等級表來釐訂及並無超過等級表所定的水平為由而拒絕。既然巴士收費等級表是政府和巴士公司之間的協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該等級表。
- (ii) 每次要求加密某巴士路線的班次時，巴士公司均要求該路線的巴士於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分別達到 100%和 85%才增加班次，這項要求不切實際。一般而言，市民不會強行登上已經非常擠擁的巴士，他們會選擇等候下一班車。然而，他們往往要等兩至三班車才能成功登車。以黃碧嬌女士和林泉先生所屬選區廣福邨的巴士站為例，到達該巴士站時，巴士上的乘客已擠至近八達通卡讀卡機的位置，外面的市民根本不可能強行登車。

他認為歷任運輸署署長既無智慧亦無勇氣解決以上兩個問題。他希望何署長鼓起勇氣並發揮智慧解決上述兩個問題。

8. 譚先生續表示，現時的政策，特別是巴士路線重組後，是鼓勵市民乘搭一程巴士或小巴到港鐵站轉乘港鐵，然後再轉乘巴士或小巴到達目的地。他認為在這方面運輸署忽略了兩大重點：(1)市民由原可乘搭巴士由點到點變成要轉乘兩次或三次交通工具才能到達目的地；以及(2)現時並無跨公共交通機構的轉乘優惠，間接令市民需要較長時間和更多交通費才能到達目的地，他認為這是不對的。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就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與巴士公司進行磋商時能顧及以下情況：

- (i) 大埔區的路線重組計劃建議現有數條巴士路線改行八號幹線。然而，大埔區一直要求增辦途經八號幹線的巴士路線，而非將現有路線改行八號幹線。現時每天早上由馬場至沙田新城市的一段大埔公路均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此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好好解決。將現有巴士路線改為轉經該段大埔公路至八號幹線並不適合。他認為應開辦新的巴士路線行走八號幹線。
- (ii) 由富亨邨巴士站開出的 71B 號線服務富亨邨和頌雅苑的居民。這條車程不超過 1.5 公里、全港車程最短的巴士線的車費竟要 1.9 元，實在非常不合理。
- (iii) 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建議 72X 號線改行八號幹線，令該路線不能服務前往獅子山隧道至窩打老道及旺角中華電力公司附近的市民，他們因而被迫轉乘 271 號線，但 271 號線的收費較 72X 號線高 0.9 元。假若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令乘客需要付出更多車資，區議會很難給予支持。

9. 陳笑權先生表示，他支持剛才各區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因此不會複述。他另外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不少居於鄰近地區或鄉郊的居民駕車到大埔購物，但由於現時大埔區內的車位嚴重不足，街上不少汽車四處尋覓車位，停車場入口前更長時間有長長的車龍，大大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大埔區議會曾要求大埔綜合大樓的停車場和寶鄉街公屋項目的地下停車場各提供 200 個車位，但最終兩個停車場分別只提供 100 個車位，遠較區議會要求的數目少，白白錯失兩個解決區內車位不足問題的黃金機會。現時大埔寶湖道第 1 區的發展項目能提供足夠土地和資金闢建更多車位，是另一個解決區內車位不足問題的良機。他建議在該處興建一個可容納 500 個車位的停車場，希望運輸署加以接納。
- (ii) 現時白石角區的交通配套嚴重不足，往來天賦海灣和大學港鐵站的 272A 巴士線班次非常疏落，居民出入極不方便。現時該區的交通配套根本不能配合天賦海灣第一至第三期的居民和將來發展的需要。地區發展要與交通運輸相配合。

- (iii) 現時白石角區的车位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和假日駕車到訪該區的市民的需要。他建議運輸署在該區興建一個多層停車場。
- (iv) 他希望了解設立白石角鐵路站的可行性。

10. 黃碧嬌女士讚賞運輸署剛才在會上的介紹。她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何署長和運輸署梁樹人先生在今次會議上就興建廣福行車橋的進度帶來好消息。她表示，區議會討論廣福行車橋的建議多年，又曾向立法會反映有關訴求。就落實興建廣福行車橋一事，她指現時的建議是在北盛街興建一條新的行車橋連接汀角路，完成後可提升北盛街一帶道路的交通流量，但會產生噪音、環境和空氣污染等問題。由於該區有不少居民和商戶，她希望運輸署及早做好相關的諮詢工作。
- (ii) 她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批評大埔區的交通燈號安排。她以區內其中一個路口的燈號為例，指縱然另一邊路口的行人過路燈為紅色，但汽車卻不可轉入，引致道路擠塞。早前她就上述情況聯同運輸署招子遙先生進行實地視察，該路口的燈號安排由會議當日開始作出更改，情況理想。此外，她認為區內部分交通燈號的轉燈時間太快，時間往往只夠讓兩至三架車通過，形成交通擠塞。她建議運輸署考慮將這些路口由交通燈號改為斑馬線。
- (iii) 現時巴士公司提供長者兩元乘搭巴士優惠，不少長者乘搭前往香港或九龍的巴士線往來區內地方，影響上班人士。
- (iv) 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建議將 71K 號線分為 71C 號線及 71D 號線的原意是好的，但票價將由 3.8 元增至 4.5 元，不能吸引市民乘搭。運輸署進行巴士路線重組時應留意票價轉變對的乘客影響。
- (v) 現時區內只有一條 E41 號線前往機場，該路線並非直接由大埔前往機場客運站，車程較長。大埔區對開辦點到點前往機場客運站的 A 號線需要殷切，她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設一條這樣的巴士線。
- (vi) 醫院管理局轄下新區東聯網的三間醫院(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為大埔、北區和沙田的居民提供服務。由於三間醫院設有不同的專科門診，對需要同時前往不同專科求診的市民(特別是長者)非常不便。她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一條串連上述三間醫院的巴士或小巴路線，以方便求診的市民。
- (vii) 為善用三號幹線和八號幹線，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建議不同巴士路線改行該兩條幹線。鑑於建議中改行這兩條幹線的巴士線的車費較原來高，她認為應提供轉乘優惠或調低車費，才可吸引市民乘搭。

11. 羅舜泉先生感謝運輸署署長在今天帶同一些改善區內交通的“禮物”(例如改善汀角路交通的建議)到訪大埔區議會。他表示，過去運輸署曾對一些改善交通建議一拖再拖，他希望運輸署落實剛才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另外，他指吐露港擴闊工程新富區段的工程已大功告成。他又提出以下建議：

- (i) 剛才運輸署的報告指香港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是提倡充分運用鐵路網絡，但近期鐵路頻頻發生故障，令人失望。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如何加強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監管。
- (ii) 回歸前的港英政府已提出依靠鐵路網絡的公共集體運輸概念。近期接連發生鐵路事故，大量乘客滯留在車站內。巴士公司應加開點到點的路線，分流部分使用鐵路的乘客，以減低鐵路發生故障時所帶來的影響。
- (iii) 優化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方面，他表示，他爭取開辦新的機場巴士路線已超過兩年，至今仍未有進展。他指出，現時巴士 E14 號線由大埔頭開出，當巴士駛離廣福邨巴士站後便直接經吐露港公路前往機場，未能服務新富區、運頭塘邨和黃宜坳一帶的居民。他建議增設一條機場巴士路線，由富亨邨開出，經新興花園、廣福道足球場、運頭塘邨、天賦海灣和科學園，再經城門隧道至機場。

12. 劉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他自 2012 年當選大埔區議員起一直關注其選區內的交通情況和公共交通服務。剛才運輸署在會議上提到的大埔工業邨大發街替代路線，便是他與運輸署同事努力的成果，該替代路線令汀角路交通擠塞情況得以舒緩。此外，新設立的 75P 號線深受區內居民歡迎，他感謝運輸署同事的努力。
- (ii) 汀角路大發街交界是一個樽頸地帶，他關注改善該路口的交通燈號的安排。他表示，本年 1 月規劃署向大埔區議會提交改變區內八幅土地用途的建議，其中一幅土地毗鄰汀角路與大發街的路口。他曾去信規劃署，要求該署在拍賣該幅土地時將該幅土地的地界往後移約 10 米，以預留充足的土地供擴闊該汀角路路口。規劃署在本年 4 月 10 日向他作出書面回覆，表示該署在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後認為相關路段足以應付區內目前及預計會增加的交通量，當局日後會要求發展商就擬議的住宅發展進行交通檢討。他對上述回覆不表認同。他認為政府須考慮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同時要有前瞻性，不要將主要道路旁的土地毫無保留地賣給發展商，最後卻被發展商牽著鼻子走。他認為規劃署可在拍賣該幅土地時加入特別條款，讓政府保留他建議的 10 米範圍的土地的擁有權，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發展商在該 10 米範圍的土地上實施路口改善措施，例如將該處現時的四線行車線改為六線行車(他補充，這個改善方法常見於大埔區內一些路口)。他希望運輸署向規劃署反映他的意見。

- (iii) 他在會議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數封信件，其中一封是關於規劃署建議改劃大埔區內八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的。根據規劃署的建議，區內會增建約 11 000 個單位，預計會帶來約四萬新增人口，以及數千輛新增汽車。由於該八幅土地其中兩幅位處汀角路的繁忙路段上，將來的發展會令汀角路的交通擠塞。他和居民團體曾要求規劃署或運輸署就該八幅土地提供交通評估報告。他希望運輸署署長尊重民意，盡快提交大埔區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iv) 他在會議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交的信件中，有兩封是載述在洞梓路連接汀角路的路口增設交通燈和在汀角村村口對開的汀角路增設行人過路燈的建議。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13. 黃容根先生表示，他支持剛才各區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他又提出以下意見：

- (i) 近期港鐵事故頻生，每次發生事故往往令服務延誤達半小時，引致交通擠塞，市民怨聲載道。然而，雖然港鐵經常發生事故，但仍然“港鐵年年差，人工年年加”。他認為港鐵高層人員必須承擔港鐵經常發生事故的責任，不應在事故發生後依舊領取相同的薪金和獎金。他建議政府設立機制，規定港鐵在一年內發生一定數目的事故便不能加價。他指倘若不定出一些罰則，港鐵不會擔心發生事故，這樣對廣大市民不公平。他希望運輸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他的意見。
- (ii) 政府和巴士公司應聽取市民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意見，不應倉猝加以推行。

14. 文春輝先生感謝運輸署署長在今天帶同一些能改善區內交通的“禮物”到訪大埔區議會。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將興建的九龍坑橋涉及兩項工程。由於政府沒有收回橋下兩幅私人土地，該橋會出現兩個空隙。他曾聯同有關部門到現場視察，當時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橋下相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反對收地安排，以致天橋的設計出現上述情況。但事後他從村民口中得知，指該橋近元嶺的落橋位下兩間房屋的業權人認為日後該橋對居民的安全和生活環境構成影響(例如噪音問題)，所以曾要求政府收地。他曾向工程顧問公司了解情況，得知該橋的設計以收回最少土地為原則之一，故政府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沒有收回橋下其中兩幅私人土地，然而顧問公司未能提供相關案例作為佐證。他續表示，在日前大埔民政事務處所安排與有關居民的會面上，大家均認為居民對收地的訴求非常強烈。他認為除非土地業權人反對收地，否則有關部門應處理他們的訴求。

- (ii) 九龍坑橋連接大窩東支路的落橋位由闊而窄。他曾就該段的設計提出修訂，建議將兩條行人路減為一條，以加大上橋位的緩衝區。該區居民則希望當局將整條大窩東支路擴闊至六米或以上。
- (iii) 九龍坑一帶的居民多年來為鐵路發展、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蓮塘／香園圍口岸等工程作出不少犧牲。他們爭取興建九龍坑橋超過三年，他們感謝政府最終落實興建該橋。
- (iv) 大埔區議會發表《在大埔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研究報告》已超過一年。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廣福行車橋。
- (v) 現時只有一條小巴線服務鳳園路一帶的居民。鳳園路內的大型屋苑即將入伙，該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會日漸提高。此外，天賦海灣和科學園亦有不少居民和上班人士進出。他希望運輸署將上述兩個地方納入大埔區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內，以長遠解決市民的交通需求。此外，他建議大埔區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加入轉乘計劃。
- (vi) 他建議在鳳園路口加設迴旋處及開通連接工業邨的道路，以長遠解決該區日後可預見的交通問題。

15. 任啟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運輸署在制訂大埔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一直強調以鐵路為骨幹，巴士作為輔助。然而，現時鐵路服務已嚴重飽和，以致事故頻生。不少議員和社會人士認為港鐵應處罰其管理層，讓他們為事故問責。鑑於港鐵近期事故頻生，高鐵工程亦出現延誤，他認為運輸署署長作為政府在港鐵董事局的代表，應向董事局反映市民的聲音。
- (ii) 根據運輸署的標準，一條巴士線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要達到 100%，以及在 60 分鐘內的載客率達到 85%，巴士公司才會增加其班次。此外，載客率包括企位乘客，標準相當高。新界區的居民乘搭巴士到九龍或香港島的車程往往近 60 分鐘，載客率包括企位乘客，等同要求他們整個車程均要站立，對他們不公平。此外，雖然港鐵由新界到九龍或香港島的車資較巴士便宜，但不少市民仍選擇乘搭巴士，因為整個車程他們能坐下來休息。反觀現時港鐵列車在上水站已坐滿乘客，列車到達粉嶺和太和已非常擠迫，駛到大學和沙田站時乘客更要登上“沙甸魚式”的車廂。政府在發展新界區的同時，亦有責任為這些地區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務。他希望運輸署署長明白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訴求。

- (iii) 前環境局局長廖秀冬女士提出設立繁忙地區巴士配額制，以限制這些地區的巴士數目。現時不少新界地區只有數條到達繁忙地區的巴士線，但市區的巴士線卻經常重疊，對新界區的居民不公平。政府應先重組繁忙地區的巴士路線，而非以新界區的巴士路線作“白老鼠”。
- (iv) 不少國家和地區(例如新加坡和英國的倫敦)均推行巴士優先政策，即在繁忙路段和高速公路設立巴士專線，以提升巴士的效能。反觀香港，政府一味將市民推往使用鐵路，但沒有提升巴士的行車速度，不能真正解決交通問題。
- (v) 行政長官要求運輸署推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假若運輸署希望行政長官滿意該署的工作，以及為他贏取民意，便要尊重地區市民的聲音。假若該署不與區議會合作而硬推一些不利民生的計劃，只會降低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度。以 71K 號線為例，該條巴士線共有八輛巴士行走，運輸署計劃將該路線分為兩條，在班次沒有增加和車資不減反加的情況下，安排並不合理。273A 和 70K 等在北區內行走的路線共有二十多輛巴士提供服務。行走大埔區內的巴士線增加一至兩輛巴士提供服務這項要求並不過份。運輸署應弄清該署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內的角色並非巴士公司的代表，因此不應代巴士公司發言。

16. 區鎮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近期港鐵事故頻生和出現不少問題，他希望了解政府有什麼有效方法監管港鐵。他理解港鐵未必能預測一些機械性的事故，但應能避免同類事故在短期內發生。他表示，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必須對港鐵訂立嚴厲且具阻嚇性的罰則，以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續表示，據報章報道，港鐵行政總裁與港鐵服務掛鈎的酬金為 500 萬元，假若政府不就港鐵發生事故訂立一些罰則，最終只會出現一班肚滿腸肥的港鐵高層人員。
- (ii) 近期港鐵事故頻生，而在事故發生後，巴士公司未能好好配合以疏導乘客。他以由觀塘開出的 74X 號線為例，指一旦港鐵發生事故，大量乘客擁到巴士站候車，但巴士公司根本沒有充足資源增加班次，市民結果要花數小時才能回家。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與上述情況息息相關。巴士路線重組後不少路線會被刪掉，假若港鐵發生事故，區內居民的生活會大受影響，因此，區內居民非常關注巴士路線重組。據他了解，多個區議會對運輸署提出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表示不滿，又或要求該署擱置該項計劃，甚至反對該署在區內推行該項計劃。區議會提出反對並非因為該項計劃要刪減巴士路線，而是因為該項計劃未有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法。他希望運輸署順從民意。

- (iii) 他查詢運輸署在慈山寺設立迴旋處的工程時間表，以及該署如何改善和優化日後在廣福邨近第 24 區設立的巴士轉乘站及該站將有哪些配套。
- (iv) 現時多條隧道的轉乘站設施已經老化，未能配合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需要。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如何優化和改善這些設施。
- (v) 現時港鐵大學站對開設有不少往來馬鞍山的邨巴士，為港鐵大學站帶來大量乘客，但運輸署卻拒絕天賦海灣居民開辦往來港鐵大學站的邨巴的申請。他希望了解運輸署的邨巴發牌制度。
- (vi) 運輸署就交通服務進行研究時應貼近市民的實際需要。以巴士的載客量為例，該署要求在 60 分鐘內的載客率達到 85%才加密班次並不切實際。對於 E41 號機場巴士線為例，由於要預留空間供乘客擺放行李，根本不可能達到該署對載客率的要求。

17. 余智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因應港鐵事故頻生，他建議每次港鐵發生事故便要為全港市民提供一天免費乘車優惠。他相信上述罰則能收阻嚇之效。
- (ii) 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方面，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與市民的實際需要落差太大。以 74A 號線為例，巴士公司指該路線的載客率只有 34%，但他指該路線的巴士經常客滿，他更有相片為證。他希望運輸署做好把關角色，多留意市民的需要。
- (iii) 他感謝運輸署落實優化運頭塘巴士總站的計劃。他表示，優化後的運頭塘巴士總站能容納更多巴士路線，可為新峰花園、新達廣場、富雅花園、山頂花園和附近一帶共四萬多名居民提供服務。他續表示，他一直不屈不撓地爭取落實該項計劃。他又感謝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女士協助安排運輸署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外到運頭塘邨巴士總站了解實際情況，令計劃得以加快落實。
- (iv) 他上月與陳笑權先生聯署致函運輸署，要求該署增設由運頭塘開出，途經廣福邨、天賦海灣、科學園和港鐵大學站，然後直接前往機場的 A 號巴士路線。此路線能照顧新峰花園、新達廣場、運頭塘邨和碗窰共四萬多名居民的需要。運輸署曾指此路線的乘客量不足，對此他感到疑惑。他相信該路線能為巴士公司帶來盈利。
- (v) 他聯同陳笑權先生和劉志成博士建議在大埔市中心增設能配合無障礙道路的行人有蓋天橋(概念類近現時荃灣和旺角中的行人天橋)，以連接大埔中心和大埔墟鐵路站。大埔區未來的發展、人口老化及商戶增加等問題會令區內道路更加擠塞。在大埔市中心加建一條行人天橋有以下優點：

- (1) 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
- (2) 紓緩繁忙地帶的交通和縮減市民前往目的地所需的時間；
- (3) 降低使用交通工具的需要，從而減低碳排放；
- (4) 減低大埔中心至寶湖的行人天橋的人流量；以及
- (5) 讓市民增強體魄，從而減低對醫療系統的負擔。

這項建議屬大型地區建設，估計前後需時十多二十年，屆時區內已急速發展。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這項建議。

18. 劉志成博士表示，他在會議前將露輝路關注組所發出一封有關規劃署建議將露輝路綠化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以提供 660 個單位的請願信轉交運輸署署長，以下是他代表該關注組在會上的發言：現時露輝路的五個屋苑共有 834 個單位，加上香港教育學院約有一萬名師生，令露輝路早上的交通非常繁忙。假若將露輝路綠化地改劃為住宅用地，將會出現以下負面情況：

- (i) 政府並無就建議提供交通評估報告，因此，露輝路關注組在本年 3 月自行對露輝路的交通流量進行統計。統計顯示，露輝路早上最繁忙的一小時的汽車流量接近 700 架次，佔現時露輝路 834 個住宅單位八成用車率。若再於露輝路興建 660 個住宅單位，估計汽車流量會增加 530 架次，預計總汽車流量會達到 1 280 架次，超出露輝路 1 100 架次的最高行車量。
- (ii) 汀角路沿路將有多個發展項目陸續落成，包括在本年秋季落成的慈山寺，以及龍尾泳灘、水療酒店、骨灰龕和鳳園新樓盤等項目，相信會進一步加劇汀角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汀角路的交通擠塞問題直接影響露輝路的交通情況，加上大埔東消防局位處露輝路連接汀角路的路口，交通擠塞會直接影響救援工作。於本年 5 月 1 日黃昏，汀角路塞車便曾令消防車不能駛出大埔東消防局。
- (iv) 教育學院內有小學和幼稚園，本區屋苑亦有多部保姆車出入。按工程顧問估計，地盤平整及建築期至少六年，每天有過百架次的重型車輛上落露輝路，不但造成交通擠塞，更容易對車輛和行人構成危險。
- (v) 關注組懇請署長慎重考慮以上各點，反對將露輝路綠化地帶改為住宅用地。

19. 何署長感謝區議員提出意見。她就區議員所提事項綜合回應如下：

- (i) 巴士路線重組是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一個大方向。現時在路面行走的巴士數目眾多，而巴士以柴油作燃料，排放的廢氣加劇對路邊空氣的污染，因此政府有必要解決巴士路線重疊的問題，以提升巴士服務的效率，減輕巴士公司的加價壓力，並同時改善路邊空氣的質素。
- (ii) 現時香港(特別是市區)的道路已非常繁忙，加上建設或擴闊道路的空間有限，而大型工程的規劃和實施均須達到新的環保空氣質素指標，因此如擴闊吐露港公路及興建八號幹線等工程的難度相當高。既然道路發展的空間有限，因此必須善用道路的資源。署方理解新界區的居民(特別是居於較偏遠地區的居民)希望有更多前往市區的點到點巴士服務，但現時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均非常繁忙，開辦更多點到點的路線前往市區只會令市區的繁忙道路更加擠塞。
- (iii) 運輸署認為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有需要採用巴士轉乘的概念，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外，亦能減輕交通擠塞的問題。署方備悉區議員在會議上就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提出的意見，亦理解假若轉乘後的車費較原來為高會對乘客不公平。因此，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轉乘優惠，原則是要乘客於轉乘後所付的車費不會比轉乘前所付的車費為高。
- (iv) 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亦有一些建議使用快速公路以提供更直接線路的巴士服務，為乘客提供更快捷的服務的同時，因途經的巴士站數目減少，這些巴士路線的乘客數量亦會有所減少，因此車費有機會相應提高，以彌補因客量減少所損失的車費收入。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在調整上述路線的車費時顧及居民的承受能力。
- (v) 對於有區議員關注計劃只著眼於重組新界區的路線而並未重組市區的路線以減輕市區道路擠塞的壓力，事實上，署方一直有就香港島和九龍區的巴士路線進行重組或取消部分路線，以減輕區內主要道路(例如彌敦道、軒尼詩道、長沙灣道等)的交通壓力。在整個過程中，署方一直有向相關區議會作解釋，其間亦收到一些市民的反對意見，但最終在區議會和市民的理解下，路線重組或取消的計劃得以順利進行。由於新界區不少巴士路線以九龍或港島區為終點站，因此運輸署會先重組新界區的巴士路線，冀稍後重組九龍和港島區的巴士路線時能更加順利。運輸署將於本年下半年展開九龍五區的巴士較大型的路線重組工作。
- (vi)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共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後，並非一意孤行強行推出。署方希望各界保持緊密溝通，各區議員和區內居民能就計劃提供更多意見，以完善和優化整項計劃。

- (vii) 就公共交通服務營運方面，營辦商是基於商業原則以營運其服務，包括是否開辦新路線等，而政府不會提供任何補貼。運輸署會與營辦商深入探討市民提出的意見。對於部分區議員關注相關的交通流量評估數據能否反映真實情況，運輸署會檢視現行收集數據的方法。
- (viii) 作為港鐵常客，她理解港鐵發生事故時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對於區議員關注對港鐵發生事故的罰則，運輸及房屋局去年進行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檢討時，已就港鐵發生事故引入懲罰機制。機制列明，假若港鐵發生事故引致服務延誤超過 31 分鐘而少於或等於 1 小時，港鐵需繳付港幣 100 萬元的罰款，延誤時間越長，罰款金額越高。罰款會全數撥入港鐵的回饋機制內，用於向乘客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
- (ix) 運輸署理解社會關注政府如何監管港鐵的運作和港鐵高層的責任承擔問題。運輸署署長是政府在港鐵董事局的代表，港鐵董事局亦關注上述情況。港鐵將於大埔區議會舉行會議當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召開股東大會，相信屆時不少人會在大會上就上述問題提出質詢。署方會繼續做好監管港鐵的工作，亦會向政策局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 (x) 運輸署知悉港鐵列車載客量飽和的問題，並已敦促港鐵因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據了解，港鐵正考慮推出為早上繁忙時間前入閘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以吸引市民提早出門乘搭港鐵以疏導人潮。
- (xi) 由於不少市民在繁忙時間乘搭港鐵前往香港島，令港鐵的轉線站(例如九龍塘站和金鐘站)非常擠迫。長遠而言，沙中線通車後，相信能紓緩以上情況。沙中線是一條全新的過海路線(由大圍至紅磡再過海到會展)，可將乘搭港鐵前往香港島的乘客分流。除此以外，港鐵亦正逐步改善列車的訊號系統，相信工作完成後港鐵的整體載客量能增加 10%。運輸署相信多管齊下能提升港鐵的載客能力。
- (xii) 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市民提議增設更多巴士路線，以協助疏導港鐵於繁忙時段的人潮，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對於建議表示歡迎。由於增加巴士路線涉及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而增加巴士路線會加劇繁忙道路的擠塞問題，令前往目的地的時間增加，故此必須小心處理路線設計的問題。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令新增的路線能疏導港鐵的人潮之餘，亦不會加劇繁忙道路的擠塞問題，否則乘客會轉回乘搭港鐵。

- (xiii) 港鐵已經與九龍巴士公司(“九巴”)和非專利巴士服務營辦商達成協議，在港鐵發生事故時提供額外的接駁巴士服務以疏導人潮(例如事故發生後，九巴會在接到港鐵通知的二十分鐘內提供兩輛雙層巴士，以及在四十五分鐘內提供多至十八輛雙層巴士以疏導人潮)。由於港鐵和九巴均需要時間安排接駁巴士服務或調動巴士以加密現有班次，運輸署希望市民能諒解。此外，當港鐵發生事故時，運輸署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會提升應變級別，並會與警方和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和協調，並發放最新的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安排的消息以盡快疏導人潮。而事故發生後，署方亦會聯同港鐵檢討發放消息和疏導人潮等安排上有否改善的地方，例如去年將軍澳線發生嚴重事故後，運輸署發現港鐵的安排有改善之處，署方現正跟進有關問題。
- (xiv) 現時香港的專線小巴以石油氣或柴油作燃料。鑑於近年石油氣和柴油價格的上升幅度較通脹高，專線小巴有一定的加價壓力。此外，不少區議會均向運輸署反映，指專線小巴營辦商難以聘請司機，服務因此而受到影響。由於職業司機的工作時間不般較長，對他們的體力亦有一定要求，故此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運輸署除了聯同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辦招聘會外，亦與懲教署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團體商討協助更新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入職小巴司機的可行性。
- (xv) 2013 年，西沙公路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運輸署事後全面檢視西沙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署方已經陸續在西沙公路部分地點加設行人過路燈，亦會詳細研究區議員提出的建議。
- (xvi) 運輸署已確立興建廣福行車橋的需要，署方需要就工程範圍與路政署進行詳細討論。待確立工程範圍後，路政署需要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運輸署之後會為工程爭取合適的優次，並會依時向立法會提交申請撥款。運輸署希望區議員理解上述過程需時，署方會全力跟進。
- (xvii) 由於整體汽車數目直接影響道路擠塞和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一直以維持整體汽車數目的增幅在每年 2%至 3%為目標，否則交通系統將不勝負荷。隨着整體汽車數目在二十年代急劇增加，道路擠塞和車位不足的問題亦日趨嚴重。近年，整體汽車數目有近 5%的增長。有見及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本年 3 月請交通諮詢委員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預計該工作小組會在本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就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提出可行建議。

- (xviii) 不少區議會均希望政府在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雖然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收費較其他商業停車場低，但由於商業停車場大多會提供免費停車優惠，加上位處商場或商業大廈內，地點較政府多層停車場便利，若政府多層停車場附近出現有新建的商業停車場，大部分駕駛人士均選擇把將汽車停泊在商業停車場內，以致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偏低。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地區提出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要求。
- (xix) 大埔寶鄉街公屋項目落成後的停車場會提供 100 個車位。另外，大埔寶湖道第 1 區項目落成後亦會提供 200 個車位，數目較現時該區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露天停車場的車位多。運輸署會與有關部門商議，盡可能在大埔寶湖道第 1 區項目興建的過程中保留部分車位，以及在區內物色適合地方設置路邊車位。寶鄉街公屋項目會較早完工，相信可有效減低寶湖道第 1 區項目興建時對區內車位供應的影響。
- (xx) 地區的交通燈號環環相扣，燈號之間必須互相配合，才能達致交通暢順，因此更改任何燈號的時間，均需整體考慮。現時運輸署設有區域性的交通燈號控制中心，由專責人員監察和協調整個區域內的交通燈號安排。運輸署歡迎區議員或市民就區內個別交通燈號的安排提出意見。署方會將意見轉交專責同事小心研究和跟進。
- (xxi) 運輸署感謝區議員支持署方提出在汀角路部分地點加設巴士站停車灣和永久改變大鴻街行車方向等建議，以改善汀角路的交通問題。
- (xxii) 行政長官其中一個重要的施政目標是增加香港房屋發展土地的供應。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將部分在汀角路旁用作發展房屋的土地預留作擴闊汀角路之用，她表示，在整個覓地作房屋發展的過程中，運輸署一直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緊密合作，按既定準則和程序對大埔區內八幅建議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署方認為汀角路可應付該區現時和已知的日後發展的需要，並會密切留意汀角路一帶的發展和人口改變對交通帶來的影響，與規劃署保持緊密合作，有需要時就是否需要擴建汀角路進行研究。
- (xxiii) 對於有區議員建議在區內一些路口加裝手按式行人過路燈，運輸署除了會按現有準則作出考慮外，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例如該地點是否有較多長者橫過馬路等)研究這些建議是否可行。

(xxiv) 現時不少遊客乘搭旅遊巴前往洞梓路參觀慈山寺的觀音像，對洞梓路的交通構成一定壓力。運輸署建議在渠務署完成洞梓路附近的河道工程後騰出空間於洞梓路／普門路交界設置迴旋處，以及沿洞梓路闢設停車灣，以優化洞梓路的道路設施。由於洞梓路旁的土地屬保育地帶，運輸署會與環境保護署商討，並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和商討，以期在不用進行環境評估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工程。

(xxv) 運輸署正聯同巴士公司就優化青沙隧道轉車站的設施進行討論及規劃，以配合日後有更多巴士線使用八號幹線。此外，運輸署會檢視不同的轉車設施(例如廣福邨轉車站和各個隧道口的轉車站)，並會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和優化。由於現時每日均有大量市民在各轉車站轉乘巴士，運輸署必須小心規劃，以及在不影響市民轉乘巴士的前提下進行各項優化工程。

20. 何署長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就區內不同的交通問題交換意見。

21. 主席感謝何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他相信該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區議員就區內的交通問題交換意見。他續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羅舜泉先生、陳灶良先生、劉志成博士、陳笑權先生和余智榮先生就區內的交通事宜提交的書面意見，秘書處會在會後將信件轉交運輸署署長。

III. 介紹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24/2014 號)**

2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鍾麗端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建新先生出席會議。

23. 鍾麗端女士簡介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策略重點及目標：

廉政公署(“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在制訂今年的工作計劃時，考慮了市民大眾對廉潔社會的訴求、青年人在推廣誠信文化上的傳承角色、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持續經濟發展的需要、近年的貪污趨勢，以及廉署整體策略和本區需要。廉署會繼續配合“三管齊下”的反貪策略，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以下的工作目標：

- (i)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
- (ii) 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及
- (iii) 讓香港的誠信文化得以深化和傳承下去。

工作重點：

凝聚各界力量，推廣廉潔文化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去年與大埔區議會合辦地區的倡廉活動，共有六十多個大埔區的團體、學校和地區組織參與，共接觸約一萬五千人參加。廉署希望今年能繼續與大埔區議會合作，共同在區內推動廉潔文化。

強化地區聯繫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亦會加強與區內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聯繫，為其成員安排防貪講座並鼓勵互委會舉辦倡廉活動，藉其網絡更廣泛地向基層市民宣揚廉潔信息。另外，廉署新界東辦事處職員將繼續探訪區內團體及社區領袖，並舉辦“會唔市民茶敘”，介紹肅貪倡廉的工作和聽取他們對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見。廉署亦會安排全新製作的流動展覽車在本區適合的地點停泊，透過“智多多”卡通人物，以輕鬆的手法宣傳貪污的禍害及介紹廉署的工作。

配合媒體宣傳

改編自廉署真實個案的全新一輯“廉政行動”電視劇集已於本年4月推出。廉署亦於“香港國際電影節”舉辦16場放映會，上映不同年代兼具高觀賞價值的廉政電視劇集，透過展現香港的反貪歷程，加深市民對不同年代貪污問題的認識。此外，廉署早前在電視播放一套名為智多多奇幻星空之旅的卡通電影，希望透過電影向下一代帶出公平、誠實和關愛等訊息。廉署在去年年底行推出廉署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隨時隨地能瀏覽廉署最新活動的相關資料、反貪的資訊和教育短片。

維護廉潔鄉郊選舉

新一輪的鄉郊選舉，包括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議員選舉，將於2015年上半年陸續舉行。廉署將於2014年中開始推行多項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選民安排法例簡介會，介紹有關法例及選舉過程中須注意的地方，並會透過製作資料冊及單張，向有關人士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及製作教育宣傳短片，以輕鬆手法提醒市民在選舉中要遵守的法例重點。為廣泛宣傳廉潔選舉信息，廉署將安排流動小巴深入鄉郊地區，以巡迴展覽的形式呼籲市民在選舉中守法循規；又會透過電台廣告、報章專題、海報、網上宣傳等加強發放有關信息。

全方位推行青少年誠信教育

青年高峰會議

廉署剛於今年四月底舉行「青年高峰會議」，共有 600 名來自本港、內地及海外的大專學生參加。參加者在會議上就誠信與公義、活出誠信等內容作交流。此外，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亦會繼續為區內院校舉辦防貪講座及不同形式的倡廉活動，將防貪訊息帶給大專同學。

中學倡廉活動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加強學生的德育意識，廉署於去年推出“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並得 96 所中學的支持及參加。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今年將繼續聯絡大埔區中學推介這項計劃，招募高中學生成為“iTeen 領袖”，並協助老師在校內組織倡廉活動或安排參觀廉署。此外，廉署會繼續與專業劇團合作，創作貼近青年人生活的倡廉互動劇場，安排在各區中學演出(在剛過去的學年大埔區共有 13 間中學參與活動)，藉著活潑的戲劇內容，讓學生了解貪污的禍害。

親子教育

廉署將“智多多”卡通電影製作成光碟及活動冊，免費派發予全港幼稚園及小學，供其在課堂或課外活動時使用。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亦會透過學校及家長教師會，邀請區內家長擔任“故事爹媽”，利用“智多多”故事向小朋友灌輸正面價值，以培育誠信的新一代。

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廉署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了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並透過分處向區內法團及樓宇管理組織推介。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將於 2014 年 6 月底舉辦新界東地區研討會，並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協助區內業主、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樓宇維修工程中預防貪污及其他舞弊行為。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將繼續為大埔區法團及相關樓宇管理組織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包括舉辦講座、提供不同範疇的防貪指引及參考資料，並會主動接觸區內新成立及收到政府部門發出修葺令的法團，向他們介紹廉署所提供的防貪服務，另亦會派員參與由大埔民政事務處及香港房屋協會等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協助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及良好管治

廉署今年初製作了一套四集的“誠信營商微電影”系列，將於工商機構的培訓活動中使用，以教育商界人士如何避免墮入貪污陷阱。該系列並會在“廉政頻道”網站、YouTube 及廉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播放，加強大眾對防貪法例的認識。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

廉署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公務員編製以防貪及誠信為題的網上學習課程，及上載於由公務員培訓處管理的“公務員易學網”，讓公務員可隨時隨地進行網上學習，掌握防貪法例知識和相關規定。部份內容會以督導人員為對象，以增加他們的防貪監督意識。

大埔區倡廉活動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建議在本年度與大埔區議會合辦以“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地區倡廉活動。因應大埔區議會最新的財政狀況，活動預算將由文件 24/2014 號所載向區議會申請 45,000 元資助下調至 40,000 元，而廉署則承擔 \$50,000。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將於稍後為活動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歡迎各區議員參加，共同商討和落實活動的細節。

24. 區議會備悉廉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大埔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建議書，並同意撥款 40,000 元與廉署新界東辦事處合辦大埔區倡廉活動 2014/15。廉署新界東辦事處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撥款申請。

I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25/2014 號)**

25. 劉志成博士表示，有居民向他提出為何在上次會議討論議程第 VIII 項“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時，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內就規劃署向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簡介擬將大埔區內八幅土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的總結意見中，並無提及對 E 項地塊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表示，環房會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就規劃署擬將大埔區內八幅土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所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他有代表露輝路五個屋苑就 E 項地塊對交通、環境、綠化和公共設施的影響提出強烈反對。他希望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能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

26.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是就委員會在剛過去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向區議會匯報，而非一個詳細的會議記錄。他建議將劉博士剛才的發言記錄在是次會議記錄內。

27.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IV.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事項

28.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V.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 (大埔區議會文件 26/2014 號)

29. 秘書簡介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16/2013 號的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他表示，為盡量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建議沿用往年的做法，把撥款作超額分配。擬議總分配額為 1,875.5 萬元，較原來的撥款額高約 13%。另外，隨着時間的過去，在大埔區每年舉辦大型活動宣傳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需要已不如以往般殷切，而近年的職業安全健康周(在 2013 年改為職業安全健康日)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亦大不如前，在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為善用有限的資源，秘書處建議由本年度起停辦有關活動，並將預留給有關活動的 35 萬元以“專款專項”的型式，撥予漁康會用以推行其他合適的計劃，例如一個為本區運動員而設的長期培訓計劃，提升本區運動員的水平，為本區在各項運動賽事爭取佳績，並藉以提高區內居民對運動的參與興趣，以及增加居民對本區的歸屬感和社區的凝聚力。

30. 譚榮勳先生表示他以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主席的身分支持將原撥作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日的撥款改作培訓大埔區的運動員，他希望其他區議員亦能支持此安排。他續表示，他在會前曾向相關機構查詢於未來 8 個月在大埔區內推行運動員培訓計劃所需的資金，預算約為 28 至 29 萬元，而據他了解，假若按照文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有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得的撥款不足以應付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有見及此，為善用區議會撥款，他建議從漁康會帳下“其他計劃”帳項調撥 60,000 元至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帳下，以應付工作小組和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他建議的分配方式如下：

- (i) 將漁康會帳下“其他計劃”帳項的撥款分配由 350,000 元下調至 290,000 元；
- (ii) 將 3 萬元撥入社服會帳下“教育及青少年”帳項內，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302,000 元增至 332,000 元；以及
- (iii) 將 3 萬元撥入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帳項內，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160,000 元增至 190,000 元。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曹康成先生就文件第 8 段有關運動員培訓計劃事宜作補充。他表示，為配合大埔區青少年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及積極備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大埔區將一如以往四屆的方式，由大埔區議會、大埔體育會、學界代表及康文署大埔區辦事處組成大埔區議會第五屆港運會大埔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於稍後展開定期的工作會議，就各項相關的比賽事宜作安排，並會定期在漁康會向委員匯報有關的籌備進展。

32. 主席補充，大埔區議會每年均會在區內舉辦大型重點活動，宣傳區內關注的主題，做法與其他區議會相同。過去，由於大埔工業邨有近八千個職位，工人的人數相當多，因此大埔區議會聯同大埔工業邨在區內舉辦大型活動，宣傳職業安全及健康，這活動有相當長的歷史。然而，時移勢易，現時大埔工業邨已有很大改變，所提供的職位亦較全盛時期少，大埔區議會撥款用作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需要亦大不如前。另一方面，過往大埔區議會投放在運動員培訓的資源相對較少，未能為區內運動員提供訓練或技術支援，以致大埔區在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全港運動會的成績強差人意，因此在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區議會的撥款分配中建議將原預留予推廣及宣傳職業安全及健康的 35 萬元，用於推行運動員的長期培訓計劃。

33. 大埔區議會文件 26/2014 號所載的撥款分配預算按譚榮勳先生的建議作出修訂後獲區議會通過。

VI.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27/2014 號)

34.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與會部門代表並無補充。

VII.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28/2014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35.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舉行 2014 年第三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36. 環房會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舉行特別會議及 2014 年第三次會議。環房會主席陳笑權先生補充，環房會在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PSK/11 的修訂”進行討論。他在總結時曾表示，希望規劃署在上述修訂的諮詢期內(諮詢期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結束)多聽取持份者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37. 劉志成博士表示，環房會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曾就規劃署擬議改劃部份大埔區內 8 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進行討論，他認為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報告內就該次會議的匯報指“委員會支持政府積極覓地建屋，委員就個別建議發表意見”，未有完全將委員和居民的意見反映在內，並認為委員會報告應作出事實報告，而非匯報“委員就個別建議發表意見”。他續表示，露輝路居民對 E 項地塊曾提出強烈反對，他亦曾在會議上就 E 項地塊在交通、環境、綠化和公共設施的影響提出強烈反對。他希望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能就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

38. 主席建議將陳笑權先生及劉志成博士剛才的發言記錄在是次會議記錄內。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39.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40.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舉行 2014 年第三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舉行 2014 年第三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4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舉行 2014 年第三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29/2014)

43. 主席請區議員按需要就是次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44. 秘書報告，秘書處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編製了一份報表，臚列出各區議員在相關申請機構所擔任的職位，該報表已置於會議桌上供各區議員參閱(見會議記錄附件一)。秘書請各區議員參閱報表內的資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或補充。

45. 文春輝先生補充說，他是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永遠會員。

46. 出席的區議員按附件一的報表內的資料及第 45 段所載的補充資料申報利益。

47.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文春輝副主席曾申報與其中一至兩個撥款申請團體的關連，依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他請沒有申報利益的區議員決定他及文副主席可否就有關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或應否避席。

48. 黃容根先生認為張學明主席及文春輝副主席的申報只涉及在相關機構擔任如首席會長和會長等沒有實質決策權的職務，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議他們不須避席，但不應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區議會同意以上安排。

49. 主席表示，由於黃碧嬌女士是“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活動的申請機構獲授權人，余智榮先生是“大埔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7 周年紀念—活力·愛@慶回歸”活動的申請機構獲授權人，他建議黃女士及余先生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時避席。至於其他的申報，由於只涉及在一些機構擔任的職位，不涉及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議有關的議員不須避席，但須在討論相關的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亦不可參與該等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可請他們提供補充資料。區議會同意以上安排。

50. 秘書扼述文件 29/2014 號的內容。

51. 經討論後，區議會信納下列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而且能惠及於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因此議決：

- (i) 撥款 424,521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及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舉辦大埔體育會第 42 屆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
- (ii) 撥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會，以供該會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 (iii) 撥款 259,955 元予大埔各界協會，以及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舉辦大埔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7 周年紀念—活力·愛@慶回歸；
- (iv) 撥款 187,42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及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舉辦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
- (v) 撥款 182,58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及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舉辦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推廣計劃—校園新“戲”象；
- (vi) 撥款 180,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及豁免有關的開支上限，以供該會舉辦 WAO！歌聲亮大埔；以及
- (vii) 撥款 165,000 元予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舉辦大埔區青年活動。

52. 區議員備悉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通過的 1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

IX. 其他事項

(一) 建議延伸單車徑至林村谷範圍

(大埔區議會文件 30/2014 號)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陳灶良先生的來信，要求在會議上就“建議延伸單車徑至林村谷範圍”進行討論，詳情請參閱文件 30/2014 號。

54. 陳灶良先生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此項建議。

55.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在今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的會議上，曾向立法會提出此項建議。他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區議會贊成上述安排。

(二) 反對大埔露輝路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
(大埔區議會文件 31/2014 號)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劉志成博士的來信，就反對大埔露輝路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提出的動議，和議人為余智榮先生。主席請劉博士介紹他的動議。

57. 劉志成博士指出，規劃署就露輝路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的建議進行諮詢的過程中，並無主動接觸當區居民或正式致函徵詢他們的意見，期間露輝路居民反對這修訂的決心一日比一日強。他並簡述期間所發生的事情，供與會者知悉，內容如下：

- (i) 他在本年 1 月 7 日從報章報導得悉政府欲將大埔區內八幅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規劃署同時向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提交相關的諮詢文件，以供環房會在本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
- (ii) 他收到相關資料後，在本年 2 月 7 日與露輝路五個屋苑的居民代表舉行第一次諮詢會。會上居民代表一致反對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的用途。
- (iii) 在本年 2 月 13 日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露輝路五個屋苑的居民代表向規劃署提交信件，反對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的用途，信件副本亦交予環房會主席陳笑權先生。當日他在會上代居民代表讀出信件內容。
- (iv) 為了讓規劃署了解何以露輝路居民強烈反對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的用途，他安排露輝路居民代表在本年 3 月 4 日到沙田規劃署辦事處與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蘇震國先生會面。整個會面歷時超過三小時，會上居民代表向蘇專員表達反對的理據，及要求規劃署暫時擱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呈交有關建議。然而，規劃署並未有理會居民的要求，並把原建議(即土地面積為 4.13 公頃、樓高五層、可建樓面面積為 46 200 平方米及提供 660 個單位)原封不動地呈交城規會審議。本年 4 月 11 日，城規會將建議刊憲。
- (v) 城規會刊憲後，約 300 名露輝路居民在本年 4 月 13 日遊行反對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的用途，他亦有參與。
- (vi) 其後，他安排居民代表在本年 4 月 30 日與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議員會面。在歷時兩小時的會面中，居民代表充分申述他們反對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用途的理據。

- (vii) 露輝路居民在本年 5 月 3 日晚上召開居民大會，共有二百多名居民及四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由當晚 8 時 30 分開始至翌日凌晨 1 時 30 分結束。在會上，居民就修改露輝路(E 項地塊)的用途提出很多問題，但部門代表未能一一解答，令居民的反對聲音更大。

58. 劉博士在會上讀出“反對露輝路綠化地改建住宅”關注組致大埔區議會議員的信件全文(見附件二)及摘要地讀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屬會環保學會的聯署信的部分內容(見附件三)。

59. 劉博士隨後讀出他的動議的全文如下：“大埔區議會反對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修改露輝路土地(E 項地塊)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並呼籲區議員支持該項動議。

60. 余智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支持政府覓地建屋。若利用綠化地帶作建屋之用，他認為可考慮一些已失去功能的綠化地帶。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要求用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須為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現時建議的露輝路綠化地帶與特首的要求相違背。市民曾就此問題向規劃署署長作出反映，但規劃署署長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仍將改變露輝路土地用途的計劃交予城規會審議，似乎沒有細心考慮市民的意見。他認為改變土地用途會影響附近的居民，規劃署署長應多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
- (ii) 現時露輝路八百多戶居民之中，共有 800 戶反對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的用途，規劃署應多加留意其中的問題。另外，若將露輝路綠化地帶的用途改作發展房屋，該區會增加 600 戶居民，但規劃署並無交代交通配套方面的安排。現時前往露輝路一帶只能取道露輝路，露輝路一旦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交通擠塞，救護車將無法到場救援。倘若因此導致有人命傷亡，行政長官的誠信會受到損害。
- (iii) 在處理露輝路土地改變用途的事宜上，規劃署須詳細考慮居民的意見和聆聽他們的反對聲音，順應居民的訴求。

61. 羅舜泉先生表示，露輝路的居民曾在上月底就此事與他聯絡，他已向他們表達了他的立場。他認為現時香港有迫切的住屋需要，亦同樣有追求優質居住空間的需要，政府難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政府在本年 1 月 7 日公布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用途的建議，規劃署代表翌日到環房會講解有關建議，並在 2 月 13 日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再作報告。其後他聽到不少反對聲音，當中有可取的意見。他提出以下問題：

- (i) 政府倉猝提出將露輝路的綠化地帶改作發展房屋用途的建議，事前有否進行諮詢？相比過往政府會經過詳細諮詢後才作出決定的做法，他不明白為何今次會這樣倉猝。
- (ii) 據他了解，露輝路是一條雙線雙程行車的道路，盡頭是掘頭路。目前露輝路一帶建有五個大型屋苑，人口接近 5 000 人，當中不包括教院的師生和居於學院宿舍的學生。另外，淺月灣第一及第二期、倚龍山莊、嘉豐花園和聚豪天下合共有 1 093 個車位，住戶每天均駕駛私家車出入露輝路。屋苑的邨巴、教院的校巴和其他到訪該區車輛還未計算在內。規劃署在提出在上述土地興建 600 多個單位的建議前是否經過深思熟慮，並有否具前瞻性地審視露輝路能否承受日後的交通負荷？

62. 羅先生認為區議會須採取一個審慎態度，先諮詢露輝路一帶屋苑的居民，聆聽他們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這才是較好的做法。

63. 黃碧嬌女士認為剛才劉志成博士已充分和詳細地表達其所屬選區內持份者對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用途的意見。她表示，她的兒子自小一至小六均就讀教院內的小學，因此她對露輝路的情況並不陌生。她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在討論規劃署提交改變大埔區內八幅土地用途的建議的會議上只曾對在北盛街地段建屋的建議表示反對，並未就有關露輝路的建議表態，原因是區議員要在一個會議上就如此長遠的規劃充分表達意見並不容易。但她認為任何改變土地用途對環境、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只有當區議員最清楚。
- (ii) 不少露輝路居民就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的建議向她提出意見，包括她的朋友如潘慶輝校長和胡建民先生。她指胡先生是她在民建聯的工作伙伴，亦是露輝路的居民。
- (iii) 規劃署就這建議進行諮詢，期間遇到的強烈反彈是前所未有的。她從未聽聞規劃署到地區進行諮詢需要橫跨兩日，但這次規劃署人員出席露輝路屋苑的居民大會時竟要逗留至翌日凌晨一時仍未離開。如果是次事件是小事一樁，居民亦不希望規劃署人員留在他們的屋苑至深宵。她質疑規劃署是次諮詢是否過於倉猝。
- (iv) 她打趣說不知是否與規劃署的“劃”從“刀”字部有關，規劃署在推出他們的建議時，往往就像拿著一把利刀，迎頭斬下，令人無法招架。相反，當有私人提出希望改變一些土地的用途時，規劃署往往會搬出《城市規劃規條例》第 16 條要求相關人士就建議對附近的交通、景觀、環境及基建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提交不同政府部門的支持意見。就今次改變露輝路該幅土地用途的建議，她亦希望規劃署能聆聽當區持份者與及劉志成博士和其他大埔區議會區議員的意見。

- (v) 她在 2011 年 2 月至 5 月曾與城規會和規劃署就大埔墟的樓宇高度限制進行抗爭。根據 2011 年 2 月 25 日城規會的聆訊會議記錄顯示，時任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沒有向城規會充分反映區內人士的意見。她指當時不少區內人士反對將大埔墟內樓宇的高度限制設定為 55 米，他們認為應將高度限制放寬至最少 110 米。其中陳笑權先生和李國英先生曾在環房會的會議上表達有關意見，大埔鄉事委員會亦有提出意見，但規劃署最後呈交城規會審議的意見書只有三份(其中一份由大埔六鄉村公所提交)。她認為規劃署將收到的意見壓縮後才呈交城規會，做法不對。因此，她要求規劃署一定要把區議員在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如實呈交予城規會考慮。
- (vi) 大埔區人士早年爭取放寬大埔墟內樓宇的高度限制，盼能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但要求最後被否決。現時露輝路的居民反對將該處的綠化地帶改作發展房屋，規劃署卻又一意孤行。她希望該署不要將資源錯配，以免引起民憤。她建議規劃署重新考慮將大埔墟的樓宇高度限制放寬至 80 米甚至 110 米。她估計，這可提供額外 3 000 個住宅單位，相比在露輝路提供的 600 個單位更能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而且能避免後者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64. 黃女士重申，規劃署必須充分向城規會表達區議員的意見。

65. 邱榮光博士表示，他早前收到露輝路居民的電郵，表達他們的意見，其中包括不少合理的觀點，應認真予以考慮。他的意見如下：

- (i) 從城市規劃的角度來看，綠化地帶是重要的緩衝區，避免城市的不斷發展入侵郊野地方，此外亦提供綠化土地供公眾享受，應予以重視。
- (ii) 在生態環境方面，呈交大埔區議會的信件提及露輝路綠化地帶內有多元生態。他希望相關人士能就這方面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包括哪些生態)。
- (iii) 環境保護、社區和諧和經濟發展是可持續發展的三項要素。就是次事件而言，與會者已表達他們對社區和諧方面的意見。他相信城規會會聽到這些意見。
- (iv) 除了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外，他亦鼓勵有意見的人士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城規會的會議，直接向城規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二) 反對大埔露輝路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

(大埔區議會文件 31/2014 號)

66. 關永業先生贊成政府積極覓地興建房屋。但觀乎這次政府“盲搶地”事件中，除了大埔區，其他地區亦出現不少反對聲音，他認為規劃署在諮詢區議會的安排上出現問題。他表示，規劃署在本年 2 月 13 日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突然加入一、兩幅之前未曾提交環房會討論的土地，在該特別會議上討論，他在會上即時對這安排作出批評。他表示，由於特別會議並非預先安排的會議，未必所有委員都能出席，規劃署在該次特別會議上加入一些新的討論事項，對環房會的委員不公平。此外，他亦詢問規劃署有否嘗試把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他指出，由於並非所有區議員都有加入環房會，因此部分區議員在今次會議上才首次接觸這討論議題。

67. 關先生續表示，在改變土地規劃用途的事宜上，他會從以下的方向作出考慮：

- (i) 房屋的需求：以大埔醫院後山的一幅土地為例，他指該幅土地遠離民居，在不會引起附近居民提出較大反響的情況下，他會考慮是否支持該建議。
- (ii) 綠化地帶和土地原規劃是否真的失去原有價值而須改作住宅用途：他曾在環房會會議上反對將白石角一幅規劃作科學園用地的土地改為房屋發展之用。他已聯同區鎮樺先生和任啟邦先生向區議會提交文件，反映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在是次會議稍後討論。
- (iii) 地區的反應：考慮到露輝路一帶居民對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用途的反應，他認為規劃署應撤回該項建議。他表示，除顧及地區和諧之外，亦應關注當區居民受到的影響。對於剛才劉志成博士提出的疑問、困擾和難題，他認為規劃署應予以考慮，不應強行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

68. 關先生希望規劃署以至政府更高層部門體察民意，不要將好事變成壞事。他認為現時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民望低迷，如果這件關乎民生的事件令行政長官的民望跌至更低，或令一些原本對政府沒有特別意見的市民對政府投下不信任的一票，他相信這不是國家主席習近平希望見到的。他續表示，曾有露輝路居民向他查詢，假若規劃署或城規會不聆聽區議會的意見，該如何是好，他會建議居民以較激烈的手法(即佔據或佔領露輝路)作公民抗命。

69. 陳志超先生表示，房屋是香港市民非常關注的問題，現屆政府已清楚表示解決現時樓價高昂和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的決心。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微觀而言，任何地區發展均涉及當區居民的利益。他理解剛才劉志成博士所指露輝路居民的苦況，亦察覺其中涉及溝通的問題，而很多地方亦需要從善如流。
- (ii) 剛才運輸署署長在較早前的議題總結發言時表示大埔區的交通並無大問題。他相信區議員會拭目以待該署如何解決相關交通問題。
- (iii) 劉志成博士的文件就露輝路綠化地帶的情況提出多個論點(例如地勢、綠化和貓頭鷹的居所等)，所涉的範圍並非區議員的專業。他希望規劃署好好聆聽當區居民的聲音。
- (iv) 雖然香港是一個面積只有 1 100 平方公里的小城市，但是其綠化比例在亞洲城市中卻屬數一數二。從宏觀角度，他支持政府檢討綠化地帶的用途。他認為應從土地是否“無植被、荒廢、無保育價值”的角度檢視政府所提出的數幅土地。
- (v) 從房屋供應的角度而言，他支持規劃署和城規會定期檢討不同土地的用途，相信這樣做有利香港的整體利益。他認為在檢討的過程中，交通、排污、空氣流通和其他基建設施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他建議加入“增值”的元素，即是在對居民有影響的計劃內加入例如社區設施等增值設施，以彌補居民的損失。
- (vi) 政府在不同地區均有發展綠化土地的建議(例如沙田和元朗區)。他建議政府因應綠化土地保育價值的高低定出發展優次。
- (vii) 他贊同其他區議員的建議，認為區議會應向規劃署轉達露輝路居民的意見。

70. 區鎮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規劃署在整個諮詢區議會的過程中並不尊重區議會。規劃署倉猝向區議會提交改變區內土地的用途的建議(尤其是其中一、兩項建議)，沒有給予充足時間讓區議員研究和考慮有關建議，區議員只能在會議上基於規劃署文件所載的資料作考慮和提供意見，該署便以沒有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特別意見和重大反對為理由，把建議視為得到整個區議會通過或支持，此舉並不尊重區議會。
- (ii) 在本年 2 月舉行的環房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會議決要求規劃署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希望該署派員落區聆聽居民的聲音。不過，根據劉志成博士剛才所言及他從天賦海灣居民口中得知，規劃署並無主動派員到地區聽取居民的意見，直至當區議員主動籌辦居民大會或當區居民提出抗議時，該署才派員到地區講解相關的規劃建議。規劃署並無主動聆聽居民的意見，亦視區議會的議決如無物，處理手法完全漠視區議會。

- (iii) 現時政府覓地建屋的大前提是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現時社會的低下階層的住屋需要最大，其中不少市民希望購買 300 至 400 平方呎的大型屋苑單位，以組織一個“小蝸居”的家庭，但現時規劃署建議改作建屋用途的土地多是用以興建樓價較高的中低密度住宅，並不能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因此，雖然他並非要求政府將所有建議的土地用作興建公屋，他完全不認同現時的建議能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他希望政府不要本末倒置。
- (iv) 現時仍有不少土地可作房屋發展，雖然當中可能涉及收地或其他政策問題，以致過程較為複雜和需時。無論如何，他認為政府應先考慮所有可作房屋發展的土地，之後才考慮以改劃綠化土地的用途和填海等方法增加土地供應。
- (v) 政府和相關部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必須充分考慮這些行動會否影響市民對整個政府或相關部門的支持度，亦須充分考慮與區議會的合作關係。

71. 譚榮勳先生表示，政府早前公布更改大埔區內數幅土地規劃的建議加上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會令大埔區的人口在可見的將來急劇膨脹。他以早期的屯門及現在的將軍澳和天水圍為例，指地區人口急劇膨脹但其他社區配套未有完善的調整和規劃會衍生很多問題。他認為應按部就班，不宜操之過急。他表示，按照政府的建議，大埔第九區的土地(即大埔醫院旁的土地)會發展大型公營房屋項目，他希望相關部門集中精神先做好該項目，令普羅大眾和基層市民受惠。他認為現時香港主要欠缺供基層市民居住的公屋單位、“上車盤”和居屋單位，政府應集中精力增加這些單位的供應，而非將一些綠化地帶或土地用作發展豪宅。他希望政府“停一停，想一想”，不要為一棵樹而放棄整個森林。

72. 林泉先生表示，他曾在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強烈表示，在改變一幅土地的用途或土地周邊的環境時，配套設施是非常重要的。對受影響的居民或持份者，有關部門必須充分徵詢和了解他們的意見。在建議改變露輝路綠化土地用途一事上，他認為規劃署必須更充分和全面地進行諮詢，這樣才能在推行政策解決問題時顧及居民意見，取得平衡。然而，觀乎政府早前提出更改大埔區內八幅土地規劃的建議中，北盛街項目已遭擱置，露輝路和白石角的項目遇到反對，亦有人就荔枝山項目提出其他意見，令他關注到在現時社會對房屋有殷切需求的情況下，如何在需求和供應之間找到平衡點。他指出，社會上有人反對填海，有人對改變綠化地帶的用途和興建屏風樓持不同意見，亦有受影響居民為個人利益提出不同意見，而他自己亦居於汀角路，清楚明白在該幅土地興建房屋會增加該區的人口，道路和交通工具使用者會增多，建屋地盤亦有可能影響附近的環境和污染空氣，但他仍認為個人利益和應整體社會需要取得平衡。他表示自己並非為政府說好話，並重申個人利益和社會需要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最後，他建議為達到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提出在未來 10 年提供 47 萬個住屋單位的目標，政府在爭取增加房屋供應的過程中必須聽取居民的意見，諮詢工作要做得更充分和更完善。他相信政府汲取今天的教訓後，將來的工作會更加順利。

73. 文春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今次會議和早前的環房會會議上，區議員對規劃署提交的改變土地用途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每一幅土地均面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訴求，如何取得平衡是一個課題。
- (ii) 現時政府的房屋政策是解決房屋需求的燃眉之急，但政府在覓地建屋方面遇到相當大困難。各區均要求增加區內的房屋供應，但當政府提出選址時卻提出不同的反對理由及意見，令政府覓地建屋的工作寸步難行。
- (iii) 同樣地，香港市民均認同要增加本地房屋供應，以配合將來的發展，但不同持份者各有意見，這正正反映社會的需求和矛盾。
- (iv) 假若能時光倒流二十年，當時各項工程由政府主導，覓地建屋較現時容易。現時政府重視民意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亦顧及民生的需要，因此面對的困難較過去大。
- (v) 因應不同地區和環境，持份者各有不同的需求和意見，有關當局須考慮當區居民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他敦促有關部門做好包括交通、環境和設施等各方面的評估和諮詢工作，平衡各方面的訴求，真正做到有商有量，達致社區融和。

74. 文先生就劉博士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大埔區議會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建議修改露輝路土地(E 項地塊)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一事，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修訂建議獲林泉先生和陳灶良先生和議。

75. 劉志成博士表示，他理解根據議事規則其他區議員可就他的動議提出修訂，但作為原動議的動議人，他不希望其動議被修改。他認為文春輝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與他提出的原動議有很大的分歧。他指原動議是反對規劃署改變露輝路綠化地帶用途的建議，但文先生的修訂動議則是要求當局“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正面和反面的意見，較為籠統。他希望修訂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改為“…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或區議員)、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他表示，他鄭重提出這項要求，是基於當區居民希望區議會聆聽他們的反對聲音，並將他們的反對意見原原本本記錄在案，或由區議會去信規劃署和城規會表達他們的反對意見。居民希望有關方面尊重他們的反對意見。

76. 主席表示，區議員可提出對修訂動議再作修訂，亦可由提出修訂動議的區議員在聽取其他區議員的意見後修改其修訂動議的內容。他指文春輝先生的修訂動議中所指的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已包括反對和支持兩方面的意見。而根據劉博士的建議在修訂動議的用字上更明確要求有關方面聽取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亦屬合理，重點是希望規劃署如實反映區議員的意見。在進行表決前，他先讓文先生考慮是否接納劉博士的建議，修改他的修訂動議。

77. 黃容根先生表示，他在會上未有聽見區議員支持改變露輝路綠化土地的用途，區議員均認為建議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他表示他雖非環房會的委員，但認為規劃署對區議會的諮詢工作有問題。他指改變區內八幅土地的規劃的建議是一重大事件，規劃署把建議提交環房會前理應先知會區議會正副主席，聽取他們的意見。規劃署事前沒有這樣做，難聽點說是陷區議會於不義，要區議會承受居民的反對意見。他指出，假若區議會贊成規劃署的建議，便會成為眾矢之的，但反對建議又會被視為不支持政府，造成這情況的責任在規劃署。他要求該署詳細考慮區議會和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再把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在有商有量和反映市民的意見的前提下，他建議文先生考慮按劉博士的建議修改他的修訂動議。

78. 文春輝先生表示，由於每件事情均有正反兩面意見，所以他以較溫和的手法要求規劃署和城規會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現正積極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區議會理應支持規劃署的建議，但該署必須就有關建議充分進行諮詢。他續稱，正如黃碧嬌女士剛才所言，有關部門經常將簡單的事情複雜化，過去他和不少區議員亦曾多次與城規會周旋。他指出，在他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中，“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支持和反對意見。經考慮其他區議員的意見後，他同意把該修訂動議修改為：“大埔區議會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建議修改露輝路土地(E 項地塊)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一事，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及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經修改的修訂動議獲林泉先生和議。

79. 主席引導區議會就文春輝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該項修訂動議獲 21 票贊成，零票反對，零票棄權(主席未有投票)。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區議會無須處理劉志成博士的原動議。

80.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剛才通過的修訂動議要求規劃署及城規會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他希望秘書處如實記錄區議員在會上的發言，連同修訂動議的表決記錄交給城規會。區議會同意這安排。

(三) 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81. 主席告知區議會，秘書處收到區鎮樺先生來信提出動議，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和議人是關永業先生和任啟邦先生。[秘書註：該信件在會議當日放在會議桌上，供區議員參閱。(見附件四)]。他表示雖然這動議未能符合《大埔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在會議舉行前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但他決定行使主席的酌情權容許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和表決這動議。

82. 區鎮樺先生感謝主席行使酌情權，容許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和表決他提出的動議。他表示，他們本月 3 日始收到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的求助，希望他們就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建議提出動議，請區議會作出清晰的表決。

83. 區先生就動議的發言如下：

- (i) 規劃署在本年 2 月 13 日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把該幅白石角東部土地聯同另外八幅土地提交環房會進行諮詢。不同於該另外八幅土地，規劃署在該次會議之前從沒有向環房會提及該幅土地。規劃署在其後的諮詢過程中，亦沒有派員“落區”聽取居民的意見，直到天賦海灣居民早前召開居民大會時才派代表出席。規劃署可能以為已表明公眾可隨時提出意見便等同已進行廣泛諮詢，但這個做法與區議會的要求不符。
- (ii) 在當日的天賦海灣居民大會上，居民就更改該幅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建議提出多項質疑(例如區內人口增長、社區設施、交通配套的負荷等)，但規劃署代表未能一一解答，回應居民的疑慮。另外，規劃署在 2012 年 12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文件，當中所載有關白石角的數據完全未能反映該區的實際需要。
- (iii) 當區居民已就此事接觸一些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並曾致函大埔區議會主席(副本送予區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雖然更改該幅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諮詢期已在會議前一天(即 5 月 7 日)屆滿，但當區居民仍然希望大埔區議會作出清晰的議決，支持他們的訴求，反對更改該幅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他們希望得到區議員的支持，令城規會知悉大埔區議會有清晰的議決，並且聽取當區居民意見反對改變白石角東部土地的用途及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 (iv) 雖然香港科學園公司表明科學園在短期至中期內沒有擴展的需要，他希望政府及區議會能把目光放遠一點，考慮如果日後科學園有擴展需要時，如何提供土地供其作擴展之用。他指規劃署曾在其他場合表示，可在發展新界東北地區時預留土地供科學園作發展之用，但對於遠離科學園的地點是否適合，他個人有所保留。

84. 區先生提出動議如下：“本會要求規劃署正視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85. 余智榮先生表示，在 2004 至 2005 年度，時為民主黨成員的鄭家富先生曾要求在白石角興建公屋，而區鎮樺先生在本年 2 月 13 日環房會的特別會議上亦表示，如果在該幅白石角的土地上興建房屋，應興建更多房屋而非興建豪宅。他認為區鎮樺先生剛才提出的動議與民主派以前的訴求相違背。他希望區鎮樺先生等人修改該項動議，不要“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亦不要只顧爭取政治本錢而逢事必反和製造問題。

86. 關永業先生認為余智榮先生未有做好資料搜集工作便作出批評。他表示，他和鄭家富先生已退出民主黨，當年是他本人建議將白石角的土地用作興建公屋而不要作賣地之用。他認為余先生因政治原因而把這建議硬推到現時已不在本議會內的鄭先生身上，做法對鄭先生不公平。他續表示，當日他建議將白石角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興建公屋時，信和地產公司尚未投得天賦海灣的土地，當時他們的立場是既然該處的土地已規劃作住宅用途，他們希望用以興建公屋而非豪宅。今天，該幅土地已規劃作科學園用途，為了香港的未來發展，他認為應保留該規劃用途，以備日後有需要時用作科學園發展。他表示自己的立場清晰，並沒有迴避。他希望其他人不要將一些說話強加於現時已不在議會的人的身上。

87. 黃容根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據他記憶所及，當年關永業先生與他的黨友們建議在白石角填海區興建公屋時，區議會是知悉該處其中三幅土地會用作發展低密度住宅。對於剛才關先生說當時不知道該區有發展低密度住戶的規劃，他感到十分奇怪。
- (ii) 對於關先生當年同意在白石角興建公屋，但現時卻不同意這樣做，他認為這正是余智榮先生所指的“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據他所知，余智榮先生當年尚未擔任大埔區議員，他相信余先生是在翻查相關資料後才發表剛才的言論，如有遺漏亦不足為奇。

- (iii) 他表示當時有區議員(包括他自己在內)希望該處一些土地能用作興建公屋。對於鄭家富先生勇於為勞苦大眾發聲，他及一些區議員曾表示稱許。
- (iv) 他指出，假如科學園公司拒絕接收該幅土地，改變該幅土地用途的建議又遭到反對，該幅土地不知將會被棄置不用多少年。他認為這等同於迫使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大家應自問是否需要對此負責任。他希望各區議員能詳細思考這問題。
- (v) 假若政府決定收回改變該幅土地的用途的建議，他會要求規劃署交代其日後的用途。如果政府考慮在該幅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他個人會予以支持。

88. 黃碧嬌女士的意見如下：

- (i) 天賦海灣業主曾邀請民建聯出席他們就事件舉行的居民大會，由於大會當日她身處外地，故委託胡健民先生代表她出席該居民大會。會後胡先生向她匯報，天賦海灣業主和管理公司均強烈反對在白石角增建 3 380 個單位。事後，她已把業主的信件送交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先生，陳議員亦把信件轉交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 (ii) 她希望規劃署理解天賦海灣居民反對這建議的背後原因。她指出，天賦海灣的居民放棄居住多年而且熟悉的環境遷往該區居住，他們的著眼點是該區的良好居住環境。但她實地觀察所見，現時該處仍然塵土飛揚，而且有不少工程車出入，樓與樓之間的密度亦較她預期高。另外，她是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陳笑權先生經常在該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反映白石角區內的巴士服務不足，科學園的交通亦不理想。她質疑在該區居民的需求尚待解決的時候，現時是否有迫切需要在該區增建三千多個單位。
- (iii) 她記得當日大埔區議會就白石角填海工程進行討論時，預計在該區興建的住宅單位數目僅為三千多個，現時的建議會令該處的單位數目一下子增至超過七千個。由於該處已劃入大埔的範圍，她認為有需要從整個大埔區層面重新審視該區的交通和各方面的配套。
- (iv) 她希望規劃署代表將不同意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的意見記錄在該署相關的會議記錄內，並以附件形式向城規會提交這些意見。

89. 陳志超先生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白石角填海工程在九十年代末期進行，政府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科學園公司，在白石角填海所得的土地上發展科學園。及後科學園第一期在 2001 年落成，他的公司亦在該年年底遷入科學園，他非常清楚當時科學園的十年發展計劃。他指出，科學園公司現正按照該十年發展計劃在科研路以東興建科學園第三期，但在該十年發展計劃內從未提及有科學園第三期以外的規劃或在科研路以西的發展，因此，當規劃署在 2013 年告知大埔區議會已將這幅位於科研路以西的土地撥歸科學園時，他感到十分震驚。他續指，當時規劃署亦承認該幅土地之前並非劃作科研用途，而他當時的感覺是當局強行將該幅土地撥歸科學園。他表示，他個人及不少區議員均支持科研發展，但他認為科學園的科研發展並非單單限於基建之上。對於區鎮樺先生提出的動議，他認為公眾可能是因為該幅土地被規劃為科學園用地而受到誤導。他強調該幅土地之前一直並非規劃為科學園用地，基於善用土地的原則，他認為既然現時香港面對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研究該幅土地能否用作房屋發展用途是恰當的。

90. 陳笑權先生表示，白石角屬其選區範圍，他已連續在四屆區議會為該區居民服務。他續表示，白石角一直以來均以豪宅區作規劃，他當年亦曾反對關永業先生等人提出在該區興建公屋的建議。就今次事件，他作出以下表述：

- (i) 2013 年 5 月天賦海灣入伙後，不斷有該區的居民致電或致函向他反映該區的配套設施(特別是交通配套)嚴重不足。雖然剛才運輸署署長在會上指現時天賦海灣已有一些交通配套，但實情是只有一條 272A 巴士線往來天賦海灣和大學港鐵站，而該巴士線的班次非常疏落，居民出入極不方便。
- (ii) 他與交運會主席文春輝先生及黃碧嬌女士曾在交運會會議上多次爭取為白石角開設專線小巴線，經過 10 個月的努力後，終於成功爭取 27A 和 28S 兩條專線小巴線服務天賦海灣的居民。雖然上述小巴線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投入服務，但只能為該區的居民解決一小部分問題。事實上，白石角區的規劃和交通配套均有問題，往返港島區、九龍東和九龍西的公共交通服務尤其不足，加上區內完全沒有康樂用地，令該區形同荒島。
- (iii) 正當他努力爭取改善白石角的交通配套，以及在該區興建多層停車場和其他設施時，規劃署在本年 2 月 13 日由他主持的環房會特別會議上，提交將該幅白石角東部土地改劃為「住宅(乙類)6」土地，以提供大約 3 380 個單位的建議。會有委員表示支持，亦有委員對建議有保留，但沒有就支持該建議與否作出結論。在總結討論時，他要求規劃署必須向受影響的持份者進行諮詢，聽取他們的意見作為規劃指引。

- (iv) 該環房會特別會議後，他即時知會天賦海灣的居民代表。及後天賦海灣第一及第二期的業主委員會主席要求他安排規劃署代表劉志庭先生和運輸署代表王國良先生出席該屋苑在本年 4 月 11 日晚上 8 時舉行的居民大會，向居民介紹有關建議。區鎮樺先生亦有出席當日的居民大會。會上天賦海灣第一及第二期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和業主均極力反對改劃該幅土地用途的建議，理據如下：
- (a) 根據規劃署在 2012 年 12 月向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白石角最多只可容納 4 300 個單位。現時天賦海灣第一至三期已有超過 1 200 個單位，信和地產將推出的逸瓏灣第一及二期共提供 1 100 個單位，早前政府招標但流標的另一幅白石角土地則預算可提供約 1 350 個單位，現時建議改劃作住戶用途的土地將會額外提供約 3 380 個單位，按此計算，整個白石角地區將會有共約 7 030 個單位，較原規劃多出約 2 700 個單位，預計居住人數超過兩萬人。該區的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絕對不能承受這個數目的人口；以及
- (b) 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該幅土地原用作發展科學園第四期。現時該幅土地無需用作擴展科學園之用，較適合的用途是留給香港中文大學作融合大學教育和技術發展的用地，這將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 (v) 他在上述天賦海灣居民大會上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分別在本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5 日代表天賦海灣第一及第二期居民去信規劃署及城規會，反對將該幅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該兩封信件的副本已送交大埔區議會及放於會議桌上供各區議員備悉。他希望區議員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

91. 陳笑權先生對區鎮樺先生的動議作以下修訂：“大埔區議會要求規劃署就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必須充分考慮大埔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他補充說，原動議要求保留該幅土地作科學園用地的規劃，但香港科學園公司已表明不需使用該幅土地，他提出的修訂較符合實際情況。這修訂動議獲羅舜泉先生和余智榮先生和議。

92. 余智榮先生希望旁聽席上的天賦海灣居民能錄下他以下的發言。他說，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環房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區鎮樺先生表示他認為沒有即時需要改變該幅白石角土地用途的規劃，他估計該幅土地會預留作興建豪宅之用，而非惠及基層市民的高密度住宅，因此他對建議有保留。他認為區先生提交的信件與他當時的發言相違背，是“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他詢問區先生是否希望將該幅土地用作興建公屋。他不理解區先生提交這信件及信內作提動議的用意。

93. 主席表示，由於余智榮先生剛才的發言提及區鎮樺先生，為公平起見，他請區鎮樺先生作出回應，之後才處理該項動議。

94. 區鎮樺先生表示，剛才討論露輝路的議案時他已清楚表明，現時政府拿出來的土地是希望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他認為只有興建高密度的樓宇才能解決香港的住屋需要，而需要幫助的人士主要是低下階層或希望購買“上車盤”物業的人士。對於余智榮先生引述他在本年 2 月 13 日環房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他希望余先生能引述他發言的原文而非斷章取義。他指他在上述特別會議上的發言如下：“若然政府是因為要解決住屋需要而改變該幅土地的用途，但並非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以惠及低下階層，他對建議有所保留。”他續指，正如關永業先生剛才發言時所說，他們是在白石角賣地前建議將整個科學園的用地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但該處現時已建有私人住宅，加上設有發展高度限制，根本不可能在該處興建公營房屋。他希望余先生看清楚實際情況，不要本末倒置，指控他人爭取政治本錢。他返過來質疑余先生剛才以和議人身分支持劉志成博士提出動議是否為了爭取政治本錢。他續表示，他一向不會在會議上胡亂指控或抹黑任何人，亦請余先生不要抹黑他。

95. 主席表示，所有區議員均要為自己的發言負責。區議員在會上的所有發言均會記錄在案，可供查證，因此無須為此作出爭拗，而此舉亦對討論這議題沒有實質的幫助。

96. 關永業先生表示他的想法始終如一。他不認為自己過去有錯，也不認為今天的他和昨天的他不一樣，但就著“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句話，他反問假若今日他在聽取民意後覺得當日的判斷有錯，是否不容許他作出改正。他亦認為，假若昨日自己是不對的，今天便應打倒它，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他奉勸其他人不要以這句話抹黑別人。此外，他指出這次會議有錄音記錄，日後在座的人士即使不在議會內，亦能翻聽他們在這次會議上的發言—雖然秘書處有可能會對錄音記錄作出刪剪。

97. 主席澄清，會議記錄可以簡單，但秘書處不會對會議的錄音記錄作出刪減，而這些錄音記錄會按照政府相關的要求妥善保存。他認為關先生有關刪剪會議錄音記錄的言論對秘書處不公平，希望關先生收回有關言論。

98. 關永業先生同意收回有關言論，亦希望日後發生的事能印證主席所講的說話。

99. 主席引導區議會就陳笑權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該項修訂動議獲 20 票贊成，零票反對，零票棄權(主席未有投票)。主席宣布該修訂動議獲通過。由於修訂動議獲通過，區議會無須處理區鎮樺先生的原動議。

(四) 環保協進會第十屆“香港觀蝶大賽暨攝影比賽 2014” — 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大埔區議會文件 32/2014 號)

100. 主席表示，環保協進會將於本年舉辦第十屆“香港觀蝶大賽暨攝影比賽 2014”，藉以推廣蝴蝶保育工作，同時提高市民對整體生態保育的關注。該會日前來函邀請大埔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申請在有關活動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101.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接受環保協進會的邀請，出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該會使用大埔區議會的徽號作上述用途。

(五)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102. 主席告知區議會，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日前來函，希望大埔區議會授權該會在舉辦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有關的宣傳活動(例如新聞發布會、開幕典禮、閉幕典禮暨綜合頒獎典禮等時)，以及在有關物品(例如地區代表隊制服、海報、紀念特刊、專題網頁等)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103.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授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在舉行宣傳活動時及有關物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六) “深切關注終審法院最新綜援裁決影響”

104. 主席告知區議會，秘書處日前收到羅舜泉先生的信件，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終審法院早前裁定政府就綜援所作的“居港未滿七年人士不符申領綜援規定”屬違憲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所涉事宜屬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建議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區議員贊成上述安排。

(七) 大埔區議會 2014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

105. 林泉先生請區議員備悉置於會議桌上的大埔區議會 2014 年社交活動收支報告的內容。

106. 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X.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1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大埔區議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一

活動名稱	大埔體育會第42屆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	組織大埔地區代表隊於2014至2015年度參與“足總”各級別青少年聯賽	大埔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17周年紀念—活力·愛@慶回歸	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	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推廣計劃—校園新“戲”象	WAO! 歌聲亮大埔	大埔區青年活動 (由大埔民政事務署代委員會執行的活動)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足球會	大埔各界協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文娛康樂委員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戲劇委員會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音樂委員會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及暑期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灶良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陳笑權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大埔各界協會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JP	大埔體育會副會長	大埔足球會榮譽足球總監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鄭俊和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大埔足球會首席會長	大埔各界協會首席會長				
張國慧先生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何大偉先生,MH	大埔體育會副主席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公共關係)及 音樂委員會副主席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總務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大埔體育會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大埔各界協會主席				
羅舜泉先生							
文春輝先生,MH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譚榮勳先生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及全年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鄧光榮先生,BBS			大埔各界協會會長				
鄧友發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			大埔各界協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及 “大埔區青苗粵劇校園推廣計劃暨匯演分享”申請機構獲授權人			
黃容根先生,SBS,JP							
任啟邦先生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邱榮光博士,JP	大埔體育會執行委員						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余智榮先生			大埔各界協會秘書長及 申請機構獲授權人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顧問會員：全體大埔區議員)

致大埔區議會議員：

就今天大埔區議會上的露輝路議案，露輝路關注組重申以下三點，請議員尊重民意，為著全大埔可持續性發展，支持保留露輝路綠化樹林：

1) 尊重民意

本區 9 成居民反對，連我們在大埔內的親戚朋友，代表 8,000 選票。教育學院學生會也站在居民這邊，代表 6,000 學生。

本區民憤正在升溫，因為政府些微也不聽民意。請大埔區議會替居民發聲，幫助疏導民憤。特別今年中國和香港有多項政治性事件，勿讓地區民憤升溫至政治抗爭。

2) 可持續性發展

我們支持政府建屋，但須以可持續性發展進行。特別大埔已有多項低密度住宅的積壓和新的供應，達 2,300 單位（天賦海灣、比華利山、富盈門、嵐岸等），連白石角地皮流標，反映大埔對低密度住宅的需求不大，更不應伐樹 3,000 棵去起樓，影響大埔空氣質素。而且露輝路樹林是全區於 94 年整體規劃一部份，保留作綠化地為屏障一街之隔的 6 項厭惡性設施：堆填區、水泥廠、污水處理廠、煤氣廠、工業村及汀角路

露輝路教院山腰，棕土堆積建築廢料十年，院方、學生、居民投訴千百次，政府一直不理。此棕土應起樓，保存露輝路樹林。

3) 政府誠信、施法覆核危機

2013、14 連續兩年施政報告，房屋長策文件，全部清楚列出可考慮的綠化地是「已荒廢、有植被、已平整土地」。露輝路樹林完全相反特首定義。規劃署如硬推，會放大事件至政府誠信危機。

另綠化地一直未曾被動用作大型發展，全露輝路山頭所有業主，也是基於露輝路綠化地的規劃文件「在一般推定下，不宜發展」的大前提下搬入的。政府突然發展綠化地，是重要的政策改變，卻連立法會也未諮詢過，亦無全港性諮詢。居民已預備司法覆核。

另露輝路綠化樹林是未被平整的小山崗，平整地基、建築期達 6 年，連規劃、司法覆核等，至少 8-10 年（若政府勝數）才可成事。政府硬推往往會因快得慢，故應集中資源規劃沒有爭議性的地方。

露輝路綠化樹林應保留作綠化地，繼續市肺的功能。請議員發聲及投票支持居民！

「反對露輝路綠化地改建住宅」關注組敬上



保護露輝路綠化地聯署

我們是教青學院的學生，我們關注到城規會正史無前例，企圖大幅改劃香港各區的綠化地帶。就大埔而言，城規會建議把七幅「綠化地帶」轉劃作住宅用地，露輝路樹林首當其衝，政府並偷步將它納入本年賣地表，超過4公頃綠化地如獲城規會通過，將被瓜分為兩地皮出賃，建低密度私樓。

露輝路樹林，連大埔其他6幅綠化地帶，若今次被政府成功改劃，往後的骨牌效應，將對全港所有的綠化地，帶來極壞的先例，連鎖而來的環境和生態惡果，是不可逆轉的！

露輝路樹林位於露輝路山頂，是政府早年整個露輝路原本規劃的一部份，綠化地存在至今已二十多年，種有過千棵大樹，並已成為多元生態棲息之所。露輝路樹林無論在地理位置上、原社區規劃上及生態上，都有重要的保育價值。

審計署剛發表報告，多幢政府宿舍空置十多年。香港亦有數百公頃荒廢貨櫃場、電子廢料處理場等棕土地帶，未有被善用作適當的發展。

我們期望香港作可持續的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剷走樹林去起樓，並不乎合本港及世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反對政府把露輝路綠化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理據如下：

一) 政府沒有善用現有土地

我們支持香港的建屋需要，但促請政府先做好棕土發展、活化工廈、善用部份軍營土地及政府空置宿舍，並公報上述荒

廢土地的數字；我們也關注發展商屯積土地多年。政府應首先善用以上土地，不應破壞環境及生態去發展。

二) 綠化地帶的重要貢獻

植物對於改善城市空氣質素，及緩和熱島效應等有重要作用，而綠化地帶亦是郊野公園及城市間的重要緩衝，補充著郊野公園的功能；露輝路樹林更是郊野公園外圍重要綠化地之一。剷除綠化地，會令香港的環境、空氣質素、氣溫及生態變壞。這是否我們香港年青人想見到的後果呢！

三) 缺乏廣泛諮詢

綠化地帶一直是全港各區，尤其是新市鎮的城市規劃的重要元素，行之已久幾十年。政府這次大規模剷除綠化地帶，並未進行全港的廣泛諮詢。香港人熱愛郊野公園，保護綠化環境，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

四) 行政長官應守承諾

特區首長於 2013 及 2014 連續兩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可改劃的綠化地是「已失去其原有功能的、沒有植被、荒廢及已平整的土地」。露輝路樹林的情況與首長的定義完全相反，露輝路樹林是完全植被、有過千棵大樹的茂密樹林、位處未被平整的小山崗上。我們要求行政長官信守承諾，保護完好的露輝路樹林。（見2013年施政報告53段、2014年125段）

五) 尊重原有綠化規劃

露輝路樹林，二十多年來的規劃意向，一直是「保育已建設地區或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利用天然地理環境

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二十多年來，汀角路、工業村以致整個大埔，一直高速發展，令本區更需要綠化地帶去平衡由發展帶來的環境破壞。政府此時反而要剷除露輝路樹林，我們認為不可理喻。

六) 屏障附近厭惡性設施

露輝路樹林，一直為附近的厭惡性設施提供天然的屏障：船灣堆填區、污水處理廠、水泥廠、煤氣廠、大埔工業村及繁忙的交通。露輝路樹林位處山頂，其屏障功能不可取締！

七) 影響香港國際聲譽

香港是多項國際環保公約的成員，包括剛於 2011 年加入的多元生態公約 **Conven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公約訂明，綠化地不可被發展，樹木及各類生態不可因發展而被移除。香港作為簽約地區，為何不遵守這國際公約呢？

八) 交通不聲負荷

露輝路及汀角路的交通，現已相當繁忙，汀角路沿路未來已落實的發展的包括：慈山寺、水療中心、骨灰龕、龍尾泳灘、鳳園新樓盤等；而大埔東消防局亦座落露輝路、汀角路口，交通擠塞將直接影響拯救效率。

九) 學額及社區配套不足

政府建議改劃大埔七幅綠化地帶的規劃文件預計，人口將增加三萬人，規劃卻未有提出社區配套的安排，如醫療、教育及就業等。單是露輝路樹林改劃建議所帶來的 660 伙私樓，預計對小學學額的需求已達 100 個，現時大埔區小學及幼稚

園的學額已經不足，規劃文件卻對教育及其他配套隻字不提！我們不能支持如此粗疏的規劃建議！

作為香港的年青人，我們需要住房，但我們不要石屎森林，我們期望居所的環境有適度的綠化；我們也不要犧牲環保，伐樹趕獸去起樓。

我們促請政府，善用現有的荒廢土地去發展，並作詳細平衡的規劃，諮詢和尊重市民的意見，不要急就章去盲搶地。

姓名：房曉嫻
簽名：HILL
電郵：s1109142@s.ied.edu.hk

姓名：林嘉麗
簽名：KARLIE
電郵：12090872d@connect.polyu.hk

姓名：梁詠玉
簽名：lwy
電郵：s1106390@s.ied.edu.hk

姓名：蘇慕晶
簽署：Crystal So
電郵地址：crystalso1995@yahoo.com.hk

姓名：古倩彤
簽署：Jessie Koo
電郵地址：stk0526@yahoo.com

姓名：蕭陽真
簽署：Alison
電郵地址：alice25_2004@hotmail.com



沙田區人士與有關小組與你們並肩，反對政府四處盲搶地，瞎規劃，犧牲長遠環境，以短視施政目標。
簽署：大窩坪居民關注組
電郵：daiwoping@gmail.com

姓名：Cheung Man Nga
簽署：Clio
電郵地址：cliocheung514@gmail.com

姓名：Wong Leung Sit
簽署：Samuel
電郵地址：lssamuelwong@hotmail.com

姓名：Su Tsz Ki
簽署：Suki
電郵地址：suki1234hk12@yahoo.com.hk

Support. I'm resident of Sam Sui Po area. Gov. also trying to convert the green belt zone to residential purpose at Yin Ping Road. We strongly oppose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姓名：Wong Yin Ping
簽署：Monica
電郵地址：s1108923@s.ied.edu.hk

姓名：劉逸璋
簽署：Lau
電郵地址：s1047660@s.ied.edu.hk

姓名：陶嘉熙
簽署：miketo
電郵地址：s1105910@s.ied.edu.hk

姓名：陳啟弘
簽署：Gary
電郵地址：13084321d@connect.polyu.hk

姓名：盧婉婷
簽署：Winnie
電郵：winlo32@yahoo.com.hk

姓名：馮相橋
簽署：Kiu
電郵地址：bellowskill@gmail.com

姓名：伍子謙
簽署：Thales Ng 長毛
電郵地址：s1109455@s.ied.edu.hk

姓名：黎明恩
簽署：Yan
電郵地址：laimy13@hku.hk

姓名：吳嘉穎
簽署：Sally
電郵地址：s1109987@s.ied.edu.hk

姓名：余詠竣
簽署：Vincent
電郵地址：yuewingchun99@gmail.com

姓名：周寶儀
簽署：bowie
電郵：s1109467@s.ied.edu.hk

姓名：陳嘉穎
簽署：Chan Ka Wing
電郵地址：s1022630@s.ied.edu.hk

姓名：雷唏文
簽署：Echo
電郵地址：s1106120@s.ied.edu.hk

姓名：洪佩霖
簽署：kuma Hung
電郵地址：s1106699@s.ied.edu.hk

姓名：林穎詩
簽署：Lam Wing Sze
Email: s1109431@s.ied.edu.hk

姓名：許倩珩
簽署：Stellar Hui
電郵地址：sinhhui2-c@my.cityu.edu.hk

姓名：Wong Ho Lap
簽署：holap
電郵地址：holapwong6889@gmail.com

姓名：蘇凱怡
簽署：Zoey
電郵地址：s1009398@s.ied.edu.hk

姓名：Lui Yee Laam
簽署：girlclothblue
電郵地址：s1106230@s.ied.edu.hk

姓名：Chan Wai Mang
簽署：RC
電郵地址：s1109863@s.ied.edu.hk

姓名：Wan Shuk Yin
簽署：Suii
電郵地址：s1109363@s.ied.edu.hk

姓名：李戩庭
簽署：Jeff
電郵地址：jeffjeff32123@yahoo.com.hk

姓名：Au-yeung Yuen Kan
簽署：Angela
電郵地址：yuenkan1209@hotmail.com

姓名：胡智霖
簽署：Lam
電郵地址：s1109470@s.ied.edu.hk

姓名：Tsang Wai Yan
簽署：Steph
電郵地址：tsangwaiyan920@gmail.com

姓名：Ho Long Yin
簽署：HO
電郵地址：ronnyoh123@hotmail.com

姓名：梁詩情
簽署：Jenny
email: jennyleung23@yahoo.com.hk

姓名：黃綺婷
簽署：melody
Email: melodywyt@gmail.com

姓名：李逸幸
簽署：TosFa
電郵地址：yathangli0704@gmail.com

姓名：鄧景豪
簽署：King T
電郵地址：s1109922@s.ied.edu.hk

姓名：羅子晴
簽署：Briana
電郵地址：s1109981@s.jed.edu.hk

姓名：范卓航
簽署：CHFAN
電郵地址：chfan17@hku.hk

姓名：蔡蓓蓓
簽署：heidi
電郵地址：s1109071@s.ied.edu.hk

姓名：李家詠
簽署：jose
電郵地址：jostorc3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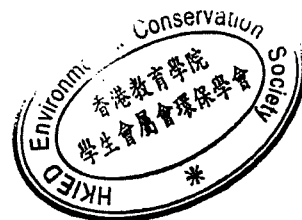
姓名：麥詠賢
簽署：MAKYIN
電郵地址：makmakjessica@hotmail.com

姓名：劉祖穎
簽署：joewing
電郵地址：ecadaa@gmail.com

姓名：梁銘
簽署：MING
電郵地址：ray248087856@yahoo.com.hk

姓名：陳妯嫻
簽署：Tammy
電郵地址：s1104818@s.ied.edu.hk

姓名：丘家寶
簽署：Kapo
電郵地址：s1109060@s.ied.edu.hk



姓名：梁絲雅
簽署：Shaina
電郵地址：shainaleung@hotmail.com

姓名：余曉彤
簽署：Helen
電郵地址：s1109001@s.ied.edu.hk

姓名：黃俊喬
簽署：Fred
電郵：s1054870@s.ied.edu.hk

姓名：郭晉希
簽署：Brian
電郵：hei2brian@hotmail.com

姓名：鄭海勉
簽署：Anthony
電郵地址：hoimin1942@gmail.com

姓名：何鑑峰
簽署：Kenny
電郵：s1106763@s.ied.edu.hk

姓名：李穎嫻
簽署：JANE
電郵地址：s1106348@s.ied.edu.hk

姓名：關芷欣
簽署：Yannes
電郵地址：s1105013@s.ied.edu.hk

姓名：何文健
簽署：Alvin
電郵地址：alvinhmk@gmail.com

姓名：馬家耀
簽署：Tommy
電郵地址：tommy2002hk@hotmail.com

姓名：梁晉豪
簽署：HO
電郵地址：hoho2368@yahoo.com.hk

姓名：鍾兆儀
簽署：Shirley Chung
電郵地址：s1109239@s.ied.edu.hk

姓名：練國隆
簽署：Draco
電郵地址：lkl_1023@hotmail.com

姓名：湯曉欣
簽署：湯曉欣
電郵地址：hiuyun1005@yahoo.com.hk

姓名：許峰銘
簽署：JAY HUI
電郵地址：s1110008@s.ied.edu.hk

姓名：馬惠儀
簽署：Yvonne Ma
電郵地址：mawaiyil19@ymail.com

姓名：吳港深
簽署：Kinsey
電郵：ngkongsum@gmail.com

姓名：黃希翎
簽署：LING
電郵：lingwong1030@hotmail.com

姓名：黃宇恒
簽署：Tommy
電郵地址：wongyuchang1994@gmail.com

姓名：廖浩霆
簽署：HOTING
電郵地址：hoting530cc@hotmail.com

姓名：黃文寶
簽署：PO
電郵地址：mp023131@gmail.com

姓名：張潔如
簽署：Kitty
電郵：s1109088@s.ied.edu.hk

姓名：周文軒
簽署：Matthew
電郵地址：cmatthew@hku.hk

姓名：姚良餘
簽署：Ken
電郵地址：kenyao@hku.hk

姓名：黃慧棋
簽署：Vicky
電郵地址：vickywong_123@hotmail.com

姓名：簡敏怡
簽署：Charlie
電郵地址：manyi_487@hotmail.com

姓名：李穎嘉
簽署：Kathy
電郵地址：kathy13@ymail.com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議員辦事處

附件四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張主席：

動議要求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
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議案

我們於 5 月 3 日接獲大埔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黃繼新主席的求助，希望我們能代為向大埔區議會反映及提出反對規劃署就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

據黃主席所述，根據 2012 年 12 月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顯示，白石角區可容納 4,300 個住宅單位。但 4 月 11 日晚上於天賦海灣會所召開的居民會中，規劃署的代表表示，經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評估將來人口增長、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負荷等數據後，認為即使更改白石角（東部）的土地用途，增加 3,380 個單位，亦只會對該社區造成輕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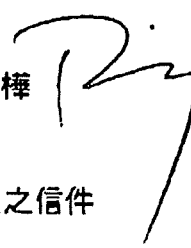
會議上，多名居民質疑數據的來源及數據沒有完全反映該社區的實際情況，規劃署亦沒有向居民提供就更改土地用途而進行的人口增長、社區設施的需求、交通對鄰近道路流量的影響及其他交通配套等相關資料數據及評估報告，以釋除居民疑慮。

為此，我們特具此函致 閣下，轉達大埔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期望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我們並向大埔區議會提出動議，議案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規劃署正視天賦海灣居民的關注，取消更改白石角（東部）土地用途（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的建議，並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動議人：區鎮樺 和議人：關永業 任啟邦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區鎮樺  代行）

2014 年 5 月 3 日

隨函附：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4 月 16 日致張學明主席及副本致各大埔區議員之信件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5 月 3 日致本人之求助信件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地址：大埔科進路5號

檔案編號：PVB/L/2014/OC/15

新界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張學明主席

張主席：

有關：反對更改白石角(東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

我們為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代表天賦海灣的居民就有關白石角(東部)科學園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一事向貴會提出反對。

根據2012年12月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顯示，白石角區可容納4,300個住宅單位。而現時天賦海灣、瀝瑯·天賦海灣及海鑽·天賦海灣合共超過1,200個單位，而逸瓏灣I期及II期則提供約1,100個單位，故已落成及即將落成的單位已達2,300個。上述數字仍未計算未來發展的住宅(乙類)5用地(可建樓面面積為73.087萬方呎)。而規劃署於2014年2月13日諮詢區議會意見時，表示新改劃之用地將提供大約3,380個單位，換言之，如有關擬議獲得通過，將嚴重超出一年多前可容納4,300個住宅單位之預算。

再者，如再增加超過3,000個單位，本區之居住人口將超過二萬，再計算科學園的上班人口，此區將成為大埔各小區中人口最密集的地區。

目前白石角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各樣配套均未完善，尤其現時交通配套的問題已經十分嚴重。如每天早上吐露港公路近駿景園路段之交通已十分擠塞，再興建3,380個單位後，所增加的車輛將進一步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此外，運輸署因交通負荷飽和為由，不批准屋苑居民巴士來往最近屋苑之大學鐵路站。如再興建更多的住宅單位，除令人口密度過高，亦將嚴重超出本區之交通負荷。另外，現時白石角嚴重缺乏公共交通配套，只有一條開往大學站的巴士路線及兩條開往沙田之專線小巴線，班次更是十分稀疏，更遑論本區欠缺其他社區設施。有關擬議勢必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我們於4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得悉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2014年2月13日曾討論有關事宜(檔案編號 EHW14b/2014)，上述事宜除沒有向本區居民作正式諮詢，於區議會會議上亦沒有正式通過有關議案，便直接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及作諮詢。

由於區議會沒有正式通過有關議案，做法完全不當。我們要求大埔區議會在5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重新商討有關議程。我們亦考慮尋求申訴專員協助。

倘若閣下有任何垂詢，請致電2618 3011與劉劍鋒先生聯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繼新

2014年4月16日

副本致：各大埔區議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

地址：大埔科進路5號

檔案編號：PVB/L/2014/OC/26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樂樓地下31號
區鎮樺區議員

區鎮樺議員：

有關：反對更改白石角(東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 天賦海灣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PSK/12>

我們為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代表天賦海灣的居民就白石角(東部)科學園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一事提出反對。

我們曾於2014年4月15日致函大埔區議會，要求反對上述擬議，使本區居民安居樂業，惟我們得悉2014年5月8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議程上，並沒有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討論及表決，故要求閣下能將有關議案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並帶出居民的訴求，游說各區議員反對上述議案。

就上述事宜，我們要求保留原有科學園用地的規劃。

倘若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18 3011與劉劍鋒先生聯絡。

天賦海灣業主委員會主席



黃繼新

2014年5月3日